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房屋土地产权不规范并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受让东方模具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区内总面积 6334 平方米房屋及 20 亩土地，及与上述房屋配套的管网、消防、强弱电、通讯、安防等设施，以及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921.5 平方米）的产权。上述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虽然通过多种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仍存在不能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产权的风险。同时，如果出让方东方模具届时没有能力按照双方协议作出赔偿，则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

###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随着国家针对燃气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客户安全意识加强，市场对于燃气安全阀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要求不断提高，相对应企业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因此，若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在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先生合计持有 51.77% 的公司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刘波先生向公司提名傅长青、朱楠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四、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关联方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91,225.30 元、15,190,077.50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2%、68.43%，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东方模具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

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房屋土地产权不规范并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	2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
四、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	2
释 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	12
(一) 股权结构图 .....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2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3
(四)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	16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6
(六) 分公司基本情况 .....	37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4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5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48
(一) 主办券商 .....	48
(二) 律师事务所 .....	4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4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4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49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0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	50
(一) 主营业务 .....	5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	50
二、主要业务流程 .....	54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	5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5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0
(一) 主要技术 .....	60
(二) 无形资产 .....	61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6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69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7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72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6
(八) 质量标准 .....	76
(九) 安全生产 .....	76
(十) 环境保护 .....	77
四、业务经营情况 .....	7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79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83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4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	9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2
(一) 行业概况 .....	92
(二) 行业概述 .....	93
(三) 风险特征 .....	100
(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	100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4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0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0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05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7
四、独立运营情况 .....	108
(一) 业务独立 .....	108
(二) 资产独立 .....	109
(三) 人员独立 .....	109
(四) 公司财务独立 .....	109
(五) 机构独立 .....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1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112
(一)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	112

(二) 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1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事项	1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1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1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7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18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1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9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9
(二) 会计期间	129
(三) 记账本位币	129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9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9
(六) 金融工具	129
(七)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33
(八) 存货	134
(九) 固定资产	135
(十) 在建工程	137
(十一) 借款费用	137
(十二) 无形资产	13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41
(十四) 职工薪酬	141
(十五) 预计负债	142
(十六) 收入	143

(十七) 政府补助 .....	143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
(十九) 关联方 .....	145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46
<b>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b>	<b>147</b>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47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5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5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58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6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70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178
<b>四、关联交易情况 .....</b>	<b>179</b>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9
(二) 关联方交易 .....	18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	183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85
(五)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86
<b>五、重要事项 .....</b>	<b>186</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86
(二) 或有事项 .....	186
(三) 承诺事项 .....	18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87
<b>六、资产评估情况 .....</b>	<b>187</b>
<b>七、股利分配 .....</b>	<b>187</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8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87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	188
<b>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b>	<b>189</b>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9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7
<b>第六节 附件 .....</b>	<b>19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8
三、法律意见书 .....	198
四、公司章程 .....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198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唐科技	<b>指</b>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唐有限、大唐仪器	<b>指</b>	公司前身“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b>指</b>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
创投基金	<b>指</b>	公司股东“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模具	<b>指</b>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b>指</b>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临潼分公司	<b>指</b>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
股东大会	<b>指</b>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b>指</b>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b>指</b>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监事会	<b>指</b>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b>指</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b>指</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b>指</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报告期	<b>指</b>	2014年、2015年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b>指</b>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b>指</b>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b>指</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pa	<b>指</b>	压强单位
ppm	<b>指</b>	气体浓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6101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C3 区明光路

办公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C3 区明光路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阀门、燃气设备、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办公设备、安防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韩斌

邮政编码：710016

电话：029-81361201

传真：029-81361203

电子信箱: shanxidatang@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shanxidatang.cn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39,6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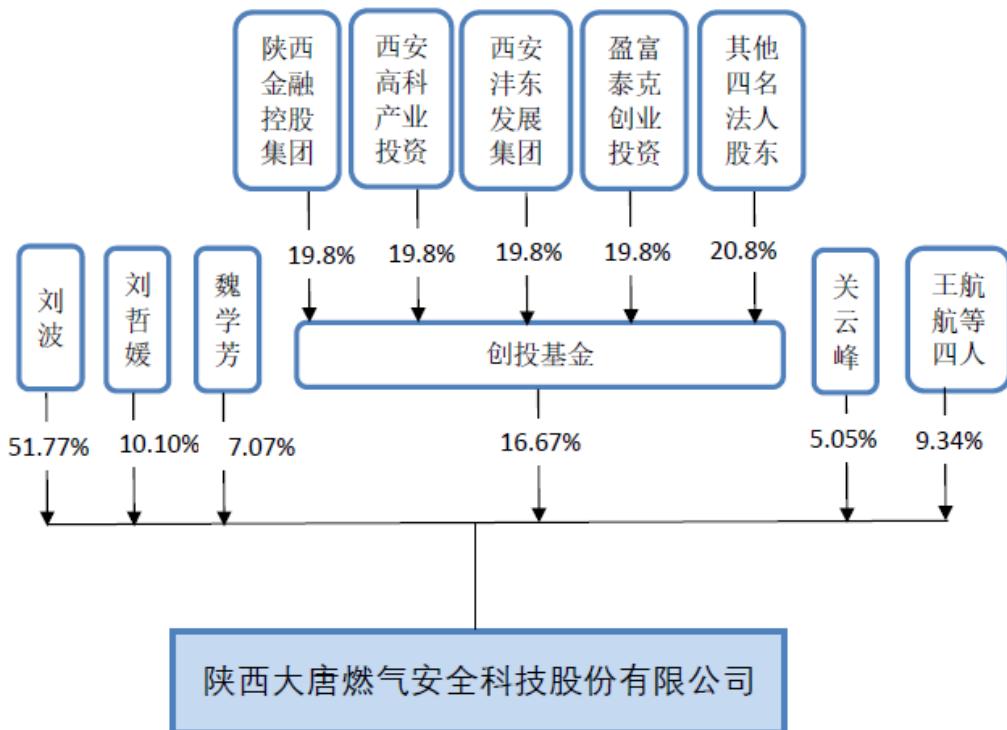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刘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000	51.77	否	0
2	创投基金	-	6,600,000	16.67	否	0
3	刘哲媛	监事	4,000,000	10.10	否	0
4	魏学芳	董事	2,800,000	7.07	否	0
5	关云峰	-	2,000,000	5.05	否	0
6	王航航	-	1,000,000	2.53	否	0
7	高升强	-	1,000,000	2.53	否	0
8	张珉	-	900,000	2.27	否	0
9	刘怀玉	-	800,000	2.02	否	0
合计			39,600,000	100.00	-	0

注：关云峰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系于2015年6月自控股股东刘波处受让而来，需遵守“两年三批”转让限制。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刘波先生持有本公司 2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波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波先生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刘波先生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波先生向公司提名傅长青、朱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产生、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重

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波先生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 刘波 先生

刘波，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指挥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82年7月，待业；1982年8月至1990年2月，任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干事；1990年3月至1995年5月，任陕西省燃料总公司业务部科员；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自由职业，在中国农科院学习无土栽培技术、粮食深加工技术，自学机械制造及电子产品技术，研究开发燃气控制阀门等安全产品；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陕西博达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刘波	20,500,000	51.77	境内自然人	无
2	创投基金	6,600,000	16.6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刘哲媛	4,000,000	10.1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魏学芳	2,800,000	7.07	境内自然人	无
5	关云峰	2,000,000	5.05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航航	1,00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无
7	高升强	1,00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珉	900,000	2.27	境内自然人	无

9	刘怀玉	800,000	2.0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9,600,000	100.00		-

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刘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6111050955685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楼 8-N4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创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9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旭京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	7.72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5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8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并		25,250.00	100.00	-

创投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674（详见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189436.html>）。

创投基金管理人为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84（详见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19731.html>）。

（3）刘哲媛的简历如下：

刘哲媛，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人事行政部部长。

（4）魏学芳的简历如下：

魏学芳，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青海油泵油嘴厂，历任统计员、技术员、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青海巨洋广告有限公司，任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5）关云峰的简历如下：

关云峰，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哲豪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东大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

##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争议事项。

股东刘波与刘哲媛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及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属性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创投基金	私募基金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84)	已备案 (SJ7674)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股东都是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刘哲媛、魏学芳一致决议选举刘哲媛为执行董事，决议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私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0000730027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西安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天元验字（2007）第 1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刘哲媛出资金额为 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魏学芳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哲媛	1,800,000.00	90.00	货币
2	魏学芳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007年4月2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2086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金300万元由新股东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同意刘哲媛将10%的公司股权（合计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波。

2008年5月10日，股权转让方刘哲媛、受让方刘波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刘哲媛将1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波真实有效。

2008年5月16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康胜会验字[2008]第1-1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5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哲媛	1,600,000.00	32.00	货币
3	魏学芳	200,000.00	4.00	货币
4	刘波	20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008年6月6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60%的公司股权（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波。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1）1177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有限公司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32,537.71元，60%的股权折合1,699,522.63元。2011年12月5日，转让方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刘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60%公司股权（300万元出资额）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3,200,000.00	64.00	货币
2	刘哲媛	1,600,000.00	32.00	货币
3	魏学芳	20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011年12月9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本次增资400万元人民币，同意吸纳王航航、傅长青、朱永为新股东。其中，原股东刘波货币增资200万元，王航航货币增资100万元，傅长青货币增资50万元，朱永货币增资50万元。

2012年5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2）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波、王航航、朱永、傅长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5,200,000.00	57.78	货币
2	刘哲媛	1,600,000.00	17.78	货币
3	王航航	1,000,000.00	11.10	货币

4	傅长青	500,000.00	5.56	货币
5	朱永	500,000.00	5.56	货币
6	魏学芳	200,000.00	2.22	货币
合计		9,000,000.00	100.00	-

2012年6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本次新增3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刘哲媛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年7月25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会验字（2012）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哲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5,200,000.00	43.33	货币
2	刘哲媛	4,600,000.00	38.33	货币
3	王航航	1,000,000.00	8.33	货币
4	傅长青	500,000.00	4.17	货币
5	朱永	500,000.00	4.17	货币
6	魏学芳	20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2012年7月27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转让方刘哲媛与受让方魏学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21.66%公司股权（出资额260万元）以26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日，刘哲媛与刘波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刘哲媛将 16.67% 公司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波。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7,200,000.00	60.00	货币
2	魏学芳	2,800,000.00	23.33	货币
3	王航航	1,000,000.00	8.33	货币
4	傅长青	500,000.00	4.17	货币
5	朱永	500,000.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1200 万元变更为 19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刘波以货币增加出资 30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12）0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0,200,000.00	53.68	货币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05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14.74	货币
4	王航航	1,000,000.00	5.26	货币
5	傅长青	500,000.00	2.63	货币
6	朱永	500,000.00	2.63	货币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

2012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10201。

##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19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刘鸿以货币增加出资200万元，新股东黄征以货币增加出资50万元，新股东于双庆以货币增加出资50万元。

2013年1月28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会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鸿、黄征、于双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0,200,000.00	46.37	货币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18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12.73	货币
4	刘鸿	2,000,000.00	9.09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4.55	货币
6	傅长青	500,000.00	2.27	货币
7	朱永	500,000.00	2.27	货币
8	黄征	500,000.00	2.27	货币
9	于双庆	500,000.00	2.27	货币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2013年1月3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22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刘波以货币增加出资50万元，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750万元，合计增资8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陕西康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康胜评报字（2012）第027号“刘波先生的自闭阀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

法”评估方法，专利持有人刘波拟以其专利对外进行股权投资而涉及的自闭阀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28346.2】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最终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86.89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前有效。

2012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资产价值确认书，对陕康盛评报字（2012）第 027 号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评估价值为 986.8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入股价值为 750 万元；确认投资人的出资已移交。

2012 年 11 月 2 日，刘波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名下自闭阀实用新型专利权进行了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 2012121300671670 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由刘波变更为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13）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7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8,200,000.00	60.67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3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9.33	货币
4	刘鸿	2,000,000.00	6.67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3.33	货币
6	傅长青	500,000.00	1.67	货币
7	朱永	500,000.00	1.67	货币
8	黄征	500,000.00	1.67	货币
9	于双庆	50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013 年 4 月 12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本次增资，刘波以无形资产出资 750 万元说明如下：

1) 20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的本次增资中，刘波以无形资产出资 750 万元所涉自闭阀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28346.2】不属于职务发明。

该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

根据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刘波在 2006 年之前，在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已经在陕西榆林、渭南、泾阳等地销售自闭阀。该自闭阀具有超压、欠压自动关闭功能，其性能特点与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28346.2】所描述的相同。

根据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闭阀”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28346.2】的发明人为刘波，不属于刘波在本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圣唐阀业及全体股东对“自闭阀”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28346.2】的有效性，及其发明人及专利权人为刘波一事，没有异议，并对该项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

2) 该项专利为公司后期的生产及研发提供了基础和保障，后期公司申请的十余项相关专利均为在该专利基础上改进获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3) 刘波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承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本人出资时间至今尚未满五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投入期，本人缴纳确有困难，税务机关亦尚未要求缴纳。本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上述税款，则本人将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与公司无关”。综上所述，刘波以无形资产出资，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出资完全如期交付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于双庆将持有的 1.67% 公司股权（5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转让给刘波。

同日，转让方于双庆与受让方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8,700,000.00	62.33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3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9.33	货币
4	刘鸿	2,000,000.00	6.67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3.33	货币
6	傅长青	500,000.00	1.67	货币
7	朱永	500,000.00	1.67	货币
8	黄征	50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013年5月2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鸿将其持有的6.67%公司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中的3.33%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升强，将其中的2.67%股权(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怀玉，将其中的0.67%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刘波。

同日，刘鸿分别与高升强、刘怀玉、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8,900,000.00	63.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3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9.33	货币
4	王航航	1,000,000.00	3.33	货币
5	高升强	1,000,000.00	3.33	货币
6	刘怀玉	800,000.00	2.67	货币
7	傅长青	500,000.00	1.67	货币
8	朱永	500,000.00	1.67	货币

9	黄征	50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013年8月2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2、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变更为3300万元；同意新股东吴君举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原股东刘波以货币增加出资280万元，合计增资3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会验字（2013）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波、吴君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1,700,000.00	65.75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12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8.48	货币
4	王航航	1,000,000.00	3.03	货币
5	高升强	1,000,000.00	3.03	货币
6	刘怀玉	800,000.00	2.42	货币
7	傅长青	500,000.00	1.52	货币
8	朱永	500,000.00	1.52	货币
9	黄征	500,000.00	1.52	货币
10	吴君举	200,000.00	0.61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2013年10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傅长青持有的1.52%公司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

刘波；同意黄征持有的 1.52% 公司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波；同意朱永持有的 1.52% 公司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波；同意吴君举持有的 0.61% 公司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波。

同日，傅长青、黄征、朱永、吴君举分别与刘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3,400,000.00	70.92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12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8.48	货币
4	高升强	1,000,000.00	3.03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3.03	货币
6	刘怀玉	800,000.00	2.42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4、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2% 公司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哲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哲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3,400,000.00	70.92	货币、知识产权
2	刘哲媛	4,000,000.00	12.12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8.48	货币
4	高升强	1,000,000.00	3.03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3.03	货币
6	刘怀玉	800,000.00	2.42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2015年2月1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5、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刘波持有的70.92%公司股权（2340万元出资额）中的2.73%股权（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波与张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2,500,000.00	68.19	货币、知识产权
2	刘哲媛	4,000,000.00	12.12	货币
3	魏学芳	2,800,000.00	8.48	货币
4	高升强	1,000,000.00	3.03	货币
5	王航航	1,000,000.00	3.03	货币
6	张珉	900,000.00	2.73	货币
7	刘怀玉	800,000.00	2.42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2015年4月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6、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创投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款为，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66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60万元，本次增加出资660万元，由创投基金增加出资。

2015年6月10日，创投基金将2000万元投资款存入有限公司账户。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2,500,000.00	56.82	货币、知识产权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0,000.00	16.67	货币
3	刘哲媛	4,000,000.00	10.10	货币
4	魏学芳	2,800,000.00	7.07	货币
5	高升强	1,000,000.00	2.53	货币
6	王航航	1,000,000.00	2.53	货币
7	张珉	900,000.00	2.27	货币
8	刘怀玉	800,000.00	2.02	货币
合计		39,600,000.00	100.00	-

2015年5月29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创投基金向有限公司增资时，按照创投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了《陕西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5年第3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了向有限公司投资的决定。

本次创投基金向有限公司增资时，各方签订了《关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为《关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事后大部分予以解除，详见下文）：

### “第三条 投资估值

大唐仪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估值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其他投资人达成比这一估值更低的投资协议，陕西高技术创投有权要求取得除本次增资所获股权以外的公司股权作为补偿（以达到相同的估值作为计算标准）。

### 第五条 估值调整

5.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及管理层有义务忠诚、勤勉、尽职地管理公司，共同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如本协议4.6条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完

成经营目标的 90%，即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少于经营目标中承诺净利润的 90% 之时，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调整增加股权：

a. 如果公司在 2015 年未能实现 1000 万净利润，公司投资后估值根据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进行调节，调整增加的股权由以下公式决定： $2000 \text{ 万}/(2015 \text{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 10 + 2000 \text{ 万}) - 16.667\%$ 。

b. 如果公司在 2016 年未能实现 1350 万净利润，公司投资后估值根据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进行调节，调整增加的股权由以下公式决定： $2000 \text{ 万}/(2016 \text{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 7.4 + 2000 \text{ 万}) - 16.667\%$ 。

如投资人选择调整增加股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刘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其无偿转让相应股权。

(2) 进行现金补偿：

a. 如果公司在 2015 年未能实现 1000 万净利润，公司投资后估值根据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进行调节，现金补偿额由以下公式决定：

现金补偿额=  $(1000 \text{ 万元} - 2015 \text{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16.667\% \times 10$

b. 如果公司在 2016 年未能实现 1350 万净利润，公司投资后估值根据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进行调节，现金补偿额由以下公式决定：

现金补偿额=  $(1350 \text{ 万元} - 2016 \text{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16.667\% \times 7.4$

如投资人选择进行现金补偿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刘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其支付现金补偿。

## 第六条 股权调整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同意投资人无须取得其同意，即有权在履行书面通知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大唐仪器的股权、期权或投资文件中所约定的权利转让给该投资人指定第三方；在甲方出售所持股份时，其他股东须无条件同意，如果其他股东不同意按此价格出售，其他股东必须以同等条件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其他股东应当尽可能的提供协助办理相关的权利转让手续。但该等转让的受让方不得是与大唐仪器有竞争关系的主体，或者是与大唐仪器有竞争关系主体的关联方，并且该等转让不应对大唐仪器的上市造成障碍。

## 第八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

8.1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刘波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各方承诺确保前述董事人选当选公司董事。董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8.2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由刘波提名，其他各方应确保刘波提名的该等人选当选为公司监事。

## 第十一条 优先清算权、知情权

11.1 大唐仪器如发生清算或结业情形，在该等事项完成后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大唐仪器其他股东获得等值于其增资额的清算所得。在清算所得支付完毕后，剩余财产将按照届时大唐仪器所有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1.2 为达成优先获得清算所得的目的，大唐仪器的整合、兼并、全部或部分出售公司实质性资产的情形将被视为清算或结业，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将上述整合、兼并或出售视为清算。

## 第十二条 购回权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刘波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最大值：（1）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股利分红或根据本协议第五.1.(2)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或（2）投资人按其股权比例应得的公司净资产：

1、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支等情况；

2、投资后连续两年销售额年增长低于 30%，或者净利润年增长低于 30%，或者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进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3、公司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合格上市，而投资人对此无直接责任且投资人决定退出；

4、大唐仪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经营目标（如本协议 4.6 条约定）的 7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贷款事项多于或者贷款数额高于以下披露情况的：

- 1)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40),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39),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3)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2014 年 35 贷字第 019 号),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2 日。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使用公司股权对外担保事项多于或者担保数额高于以下披露情况的:

- 1) 刘波以其持有的公司 65.75% 股权作为质物, 用以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40) 所列贷款的偿还,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 2) 魏学芳以其持有的公司 8.48% 股权作为质物, 用以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39) 所列贷款的偿还,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 3) 公司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行临流借字[2014]第 023 号)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 4) 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一种阀片型燃气气体过流压差传感器”(专利号 ZL201210190924.3) 为质押标的, 用以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39) 所列贷款的偿还, 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 5) 公司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中动产部分作为抵押物, 用以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4281639) 所列贷款的偿还,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大唐仪器、现有股东特此承诺此约定构成其做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并特此放弃一切抗辩其法律约束力或强制执行力的权利（除非中国法律届时有强制性规定）。

### 第十三条 保障性条款及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在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需经过包含投资人在内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如下列事项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股东会表决事项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时，对该项事项进行表决时，同样需要包含投资人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1)对任何有关投资人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的规定的修改、变更，或增加不利于投资人的条款；
- (2)公司章程及其它设立文件的变更；
-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不包括银行贷款；
- (5)回购或注销公司股份；
- (6)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或者实质性财产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他处置；
- (7)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包括申请聘请接管人等类似人员等事项）、收购、兼并或重组及/或变更公司形式及相关方案；
- (8)公司出资超过 5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或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
- (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公司合格上市，主要指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的选择；
- (11)在(a)超出普通业务往来范围或(b)在任何一个完整财务年度中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外的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资产购买、租赁、租借、售卖、抵押、典当、转移、处置等；

(12)基于普通业务需要，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3)公司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本质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

(14)公司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的任何贷款，年度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5)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和/或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企业签订、修改或废止任何协议；

(16)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单次交易（或等值其他货币）；或者，在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一系列交易；

(17)参与资金拆借获得，参与或订立任何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高风险的委托理财或投机性的远期合约、互换合约、期货或弃权交易；

(18)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9)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20)公司发生任何债务，承担任何金融义务，或者为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21)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或者相关团体达成实质协定，根据协定公司对协议对方所承诺、抵押或承担的义务价值在 12 个月内可达无限大或可能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2)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副总经理级及以上）；

(23)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力；

(24)公司批准、修改和管理职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5)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做出重大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

(26)公司的详细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资本支出计划、贷款额度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或对上述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27)提起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股权比例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2015年9月30日，就《投资协议》中上述条款的解除，创投基金与大唐有限、刘波、魏学芳、王航航、刘怀玉、高升强、刘哲媛、张珉签署了《关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原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

1.1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11.1 款、第十一条 11.2 款及第十三条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执行。

1.2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十二条中所有关于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人股权的内容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执行。

1.3 各方一致同意：

1.3.1 原协议中第八条 8.1 款修订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其他股东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各方承诺确保前述董事人选当选公司董事。董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1.3.2 原协议中第八条 8.2 款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投资协议》中有关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股份回售等条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终止执行，因此，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相关对赌约定对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没有造成实际影响。

### 17、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刘波持有的 5.05% 公司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关云峰。同日，刘波与关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本次转让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且对公司整体净资产、及对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未产生稀释或其他不利影响，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 波	20,500,000.00	51.77	货币、知识产权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0,000.00	16.67	货币

3	刘哲媛	4,000,000.00	10.10	货币
4	魏学芳	2,800,000.00	7.07	货币
5	关云峰	2,000,000.00	5.05	货币
6	高升强	1,000,000.00	2.53	货币
7	王航航	1,000,000.00	2.53	货币
8	张珉	900,000.00	2.27	货币
9	刘怀玉	800,000.00	2.02	货币
<b>合计</b>		<b>39,600,000.00</b>	<b>100.00</b>	-

2015年6月26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 1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并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其在有限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以相对应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400002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54,535,504.91元；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780.00 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400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各自拥有的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535,504.9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39,6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9,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和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通过了有关公司治理的制度。

2016 年 2 月 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61161012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C3 区明光路，法定代表人刘波，注册资本 396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阀门、燃气设备、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办公设备、安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20,500,000	51.77	净资产折股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刘哲媛	4,000,000	10.10	净资产折股
4	魏学芳	2,800,000	7.07	净资产折股
5	关云峰	2,000,000	5.05	净资产折股
6	高升强	1,000,000	2.53	净资产折股

7	王航航	1,000,000	2.53	净资产折股
8	张珉	90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9	刘怀玉	800,000	2.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9,600,000	100.00	-

通过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确定以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适格。公司现有8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共计9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无禁止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性条款。公司股东适格性无任何法律障碍。股东创投基金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备案。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现象，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现象。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涉及到增资的，新增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

##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110105010503583

设立时间：2007年09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波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1 号 11 号楼 6818 室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

注册号：610115200007260

设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哲媛

经营场所：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阀门、燃气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对上述 2 家分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类型等证照的更名程序。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受让东方模具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区内总面积 6334 平方米房屋及 20 亩土地，与上述房屋配套的管网、消防、强弱电、通讯、安防等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921.5 平方米）作为甲方所购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的配套房屋，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房屋转让价款合计 20,868,300.00 元，土地转让价款为该块土地招拍挂的最终价格加上合理的费用。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 20%（即人民币 5,773,660.00 元）作为定金，房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人民币 1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地及房屋产权办理至公司名下后付清余款。

由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审议上述议案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刘哲媛同时持有东方模具 60% 的股权<sup>注1</sup>，持有有限公司 6.67% 股权的刘鸿同时持有东方模具 5% 的股权。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刘波、刘鸿、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回避表决。但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及房屋转让合同》，约定：“1、甲方受让乙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工业园区内房屋，具体分为：一栋面积为 3393 平方米独立的平层生产厂房、二层面积为 1098 平方米的车间办公室及二层面积为 1843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上述厂房面积共计 6334 平方米。与上述房屋配套的管网、消防、强弱电、通讯、安防等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921.5 平方米）作为甲方所购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的配套房屋，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2、甲方受让乙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工业园区内宗地（具体位置详见合同附件）一块，该地块面积 20 亩，地块四至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为准”。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迁入上述厂房生产办公，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1、上述土地房产的法律状态有瑕疵，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土地亦未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

根据已有资料，上述地块所处的代新工业园区已通过陕西省规划批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临潼区 2012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灾后重建）的批复》（陕政土批【2013】807 号）：“1、同意将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安沟村、斜杨村等有关村组 9.571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9.40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2、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9.5711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5478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10.1189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

注1：2014 年 2 月 15 日，刘哲媛持有东方模具的股权变更为 40%，不再控股。2015 年 3 月 9 日刘哲媛将其持有的东方模具股权 650 万元转让给杨利海，150 万元转让给王雷，不再持有东方模具的股权。

2015年7月24日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委会<sup>注2</sup>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于2013年12月上报，省市区三级土地审批件于2014年陆续下发。该项目占地4.4304公顷，四至为：西临代新路，北临斜杨村杨南西组耕地，东临斜杨村杨南西组耕地，南邻斜杨村杨南西组耕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该公司经营场地属我委规划范围内。特此证明”。

2016年3月16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8日，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方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证明如下：

“2012年7月25日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模具”）与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我委”）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详见附件1）（以下称“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签署后，为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东方模具引进战略合作方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所有权利义务，以下简称“大唐智能”），双方签订了《厂房及土地转让合同》（以下称“转让合同”），大唐智能按照该转让合同支付了土地使用费及项目建设款的证明详见附件2至附件4。

在转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项目合同实际出资人由东方模具变更为大唐智能。该项目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证目前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变更后，相关区域项目用途没有变化，仍从事精密仪器仪表类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符合规划审批的用途，并且保证了开发建设如期完成。

因此，我委对附件1项下建设项目中部分区域（以附件2约定为准）的实际出资人变更为大唐智能予以认可”。

---

<sup>注2</sup>：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是陕西省政府1994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1997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在其基础上又设立了西安临潼国家私营经济园区，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详见相关网站 <http://www.lintongdz.gov.cn/html/zupcp.html>）。

## 2、购买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及房屋转让合同》：“第二条：转让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受其他因素变化：1、平层生产厂房（详见区位图）：建筑形式为钢结构砖混墙结构，面积为 3393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9,500,400.00 元人民币。2、二层车间办公室（详见区位图）：建筑形式为砖混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98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3,074,400.00 元人民币。3、二层研发中心写字楼（详见区位图）：建筑形式为剪力框架结构面积 1843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8,293,500.00 元人民币。4、土地 20 亩，转让价款为该块土地招拍挂的最终价格加上合理的费用。”。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780.00 万元。第 25 页“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向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购买二层车间办公楼、生产车间、二层研发中心办公楼、地下车库及 20 亩土地。其中房屋建筑物已正常交付使用，企业已履行房屋款交付手续并入固定资产账。根据双方合同约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将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办理到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名下。在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土地款暂未付，土地亦未入账，本次评估对地上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进行了评估，未考虑土地价值”。根据该《评估报告》中的《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合计评估价值原值为 21050537.00 元，净值 20840032.00 元。

综上所述，房屋土地转让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房屋价格事后通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并略有升值；土地金额各将按照实际招拍挂价格加上合理费用确定。因此，房屋土地转让价款是公允的。

## 3、付款手续清晰，避免发生争议。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与东方模具共同出具了《东方模具与大唐智能关于项目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证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共向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支付 15,000,000.00 元项目款，支付明细如下：……”。

4、防范风险的措施落实到位，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不受房屋土地问题的影响，保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1) 有限公司（甲方）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土地及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第六条：违约责任：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房屋及土地交付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交付义务，乙方还应按照房屋转让价款 20868300.00 元人民币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土地及房屋产权办理至甲方名下，甲方有权免费使用乙方已经交付的厂房，乙方应按照房产净值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因乙方无法交付导致的房屋折旧、税务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转让价款 20868300.00 元人民币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生产场地搬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为装配制造业，主要生产流程为零部件装配和检测，设备安装没有特殊接地要求。

公司目前产能为 500 万只自闭阀，生产场地最低要求 3000 平米，库房最低要求 1000 平米，办公面积有 300 平米足够使用。公司生产现状对于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

2015 年 6 月中旬，公司从西安搬迁至临潼，当时的产能为年生产 200 万只，从拆卸到安装完毕共计 4 天时间，搬迁费用共计 3500 元。

在目前 500 万只产能的情况下，设备搬迁拆卸到安装完毕约需 7 天时间，搬迁周期短。按目前西安市租赁市场估计另行租赁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一年的租赁费约需 50 万元到 70 万元。

因此，如果公司目前使用的场地万一因故不能继续使用，公司由此产生的搬迁、租赁费用及搬迁时间等各种相关因素，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临潼区政府土地规划及招商引资政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实质性障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长刘波、董事魏学芳、董事王旭鹏、董事傅长青、董事朱楠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刘 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魏学芳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王旭鹏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	傅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朱 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刘波，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魏学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王旭鹏，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8 至今，任职于西安迈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长青，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西安市第二丝绸厂，历任工人、科员、部长；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5 月至今，历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副总经理。

朱楠，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 UP-PIONT 公关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英国道丰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任主任；

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任项目官员；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刘哲媛	监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	黄征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3	陈文斌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刘哲媛，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黄征，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西桂东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深圳甲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员；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文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2工厂，任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西安奥益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营部部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刘波，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傅长青，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楠，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斌，男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渭南市化工厂，任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秘。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44.92	5,247.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7.51	3,19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7.51	3,194.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70	0.9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70	0.96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8	39.14
流动比率（倍）	2.07	1.66
速动比率（倍）	1.03	0.39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69.73	2,638.95

净利润（万元）	813.43	14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43	14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2.79	11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2.79	114.70
毛利率（%）	60.75	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8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3	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2.87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6.83	1,28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33	0.38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2+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军
- 7、项目小组成员：陈强、郭晓君、张永军、陈军、张华、张思思、曹安平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利国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4、联系电话：010—66090088
- 5、传真：010—66090016
- 6、经办律师：张震、鱼武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谢中梁、魏玉业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智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4、电话：010-88000062
- 5、传真：40005-40005 转 10015577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闫梅林、翟红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69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以燃气自闭阀为核心产品的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7月1日实施的《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之一，在燃气安全阀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知名的燃气安全产品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并完成了《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以及《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2012）等行业标准的修编工作。公司所生产的燃气自闭阀产品被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列为推荐产品，被《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列为“居民用户应当安装产品”；荣获科技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奖励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金奖专利产品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3项，2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11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

燃气自闭阀一般安装在室内低压管道末端，通过软管和燃气用具相连。自闭阀可以感应到燃气压力，可以自动关闭及人工复位。作为一种新型燃气安全装置，燃气自闭阀具有独特的超低压自动关闭、超高压自动关闭、停气自动关闭、燃气胶管脱落自动关闭、微量泄漏检测等功能，能及时阻断燃气供应，从而避免燃气事故发生。燃气自闭阀对于停复供气、间歇供气、超压供气、软管脱落及老化、鼠咬损害等容易产生的安全事故，具有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作用。

燃气自闭阀的物理原理是以置于阀门内部的永磁体为数据载体，以定向磁力和管道内燃气压力为动力，依靠微压差传感器和多极联动永磁机构，对通过其间

的燃气压力、流量参数进行感应识别，超过安全设定值时自动关闭。自闭阀的设计寿命为30年磁力衰退 $\leq 3.5\%$ （可忽略不计），保证寿命10年，不依托电及其他外部动力，长久灵敏可靠工作。

具体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	特点	图例
<b>自闭阀系列产品</b>		
管道燃气安全自闭阀	<p>1、过流自动关闭。采用微压差传感器，灵敏度极高，可在胶管长度小于6米内实现自动关闭，可解决胶管老化破裂、鼠咬、脱落引起的安全隐患。</p> <p>2、欠压自动关闭。欠压关闭值控制在800Pa，解决了用户低压用气回火、熄火泄漏隐患。</p> <p>3、超压自动关闭。当供气压力超过6kPa时即可自动关闭，解决调压不稳造成的高压进户，离焰或冲脱、冲破胶管隐患。</p> <p>4、手动开关。锥形自加压力阀，磨损补偿，无泄漏，寿命长。</p> <p>5、整体化阀体。手动阀门嵌入阀体，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接点，无丢失、无泄漏。</p> <p>6、气密性检测。测压嘴内置平面密封，无泄漏。</p> <p>7、防止误操作。提钮组件采用一键式开关设计，防止出现用户使用不当情况，确保自闭阀对各种供气状态检测预警的准确性。</p> <p>8、电子数码管理。可自带ID卡识别系统，方便燃气公司查询和管理自闭阀使用状态，提高安全管理水。</p>	
<b>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b>		
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p>1、具有排气扇外部联动控制功能，能迅速降低室内可燃气体浓度，减少对人体的危害；</p> <p>2、可同时检测天然气和人工煤气（CO1）的泄漏；</p> <p>3、一氧化碳气体报警灵敏度为100PPm，可提前报警，减少一氧化碳对人体伤害。</p> <p>4、采用长寿命电解电容器，保证探测器电路工作寿命≥20年。</p> <p>5、采用低功率可靠驱动设计，电源变压器功率底，长期工作不发热，尤其是在夏季长期工作，有利用户安全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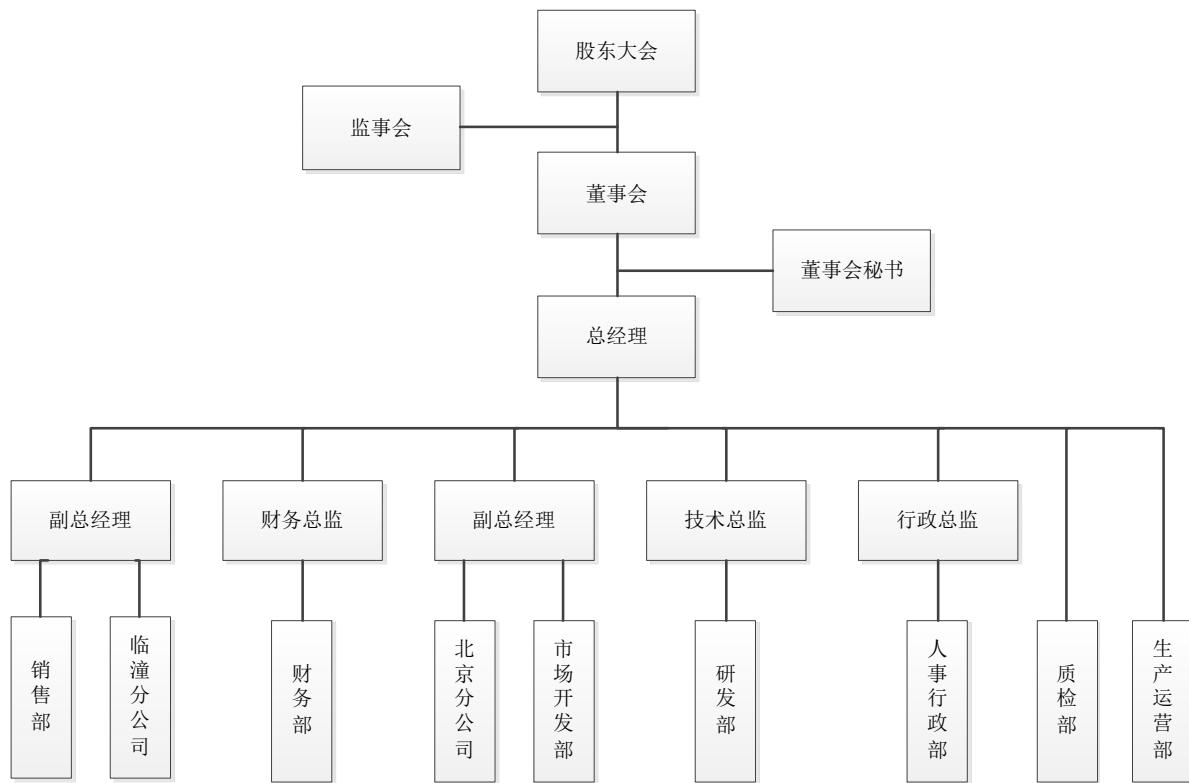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多年在燃气安全自闭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及创新，率先在国内创新性的提出了建立以燃气自闭阀为终端的城镇燃气安全类物联网。该类物联网的运行原理如下：

- 1、遥控—通过管道输送的燃气动力实现用户终端的自动控制；
- 2、检测—通过永磁压力传感器、微压差传感器，对燃气进行不间断在线检测；
- 3、识别—停气、欠压、超压、过流、微量泄漏检测等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隐患识别。这是依托自闭阀传感技术构建的第一道安全防线。
- 4、预警干预—管道内的燃气出现不安全征兆并超过安全控制线时自闭阀关闭，提醒和强迫用户进行检查。这是依托自闭阀预警控制技术构建的第二道安全防线。
- 5、信息传递—经过前两道安全防线筛选，用户确实无法解决的必然向燃气公司报告，从而完成有价值的信息传递，实现了由专业团队构成的第三道安全防线。

自闭阀类物联网是一种基于物联网原理，依托全国各个城镇已经成熟的燃气管网，巧妙运用管道供应燃气的物理特征和国家相关法规对燃气供应、燃具标准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定，构建以燃气管道为网络，以燃气安全自闭阀为终端的城镇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基于自闭阀的安全突出性能，在显著提升全国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减少和杜绝燃气安全等级事故的同时，大大降低用户负担和燃气企业管理成本。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行政工作以及公司人力资源的全面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设计与开发等。
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另外包括省内大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等。
市场开发部	负责公司省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等。
生产运营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
北京分公司	负责北京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临潼分公司	负责西安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重点专注于燃气安全自动控制阀门的研究与生产。公司通过每个季度的工程技术中心例行会议，接收行业专家与客户的产品、工程需求和研发信息，同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直接面向客户确定研发项目，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程序具体分为七个阶段：（1）项目立项；（2）方案设计；（3）详细设计；（4）设计验证；（5）设计确认；（6）设计变更阶段；（7）设计交付阶段。具体如下：

#### （1）项目设立阶段

**A、项目立项的依据包括：**市场需求调研结果、销售合同或技术协议、需要改进现有产品、国家发展规划等；

**B、**依据以上内容由研发部门组织编制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技术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后决定是否立项，并任命项目负责人。

**C、**立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定设计任务书并确认项目组成员，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组负责编制设计计划。

#### （2）方案设计阶段

由研发部负责组织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对项目组负责编制的设计计划进行充分的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最佳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及最佳设计方案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以确保本阶段输出文件的完整性、全面性和一致性。评审通过才能进入详细设计阶段。

#### （3）详细设计阶段

依据最佳设计方案，完成产品软、硬件的设计和计算，并编制相关设计文件，包括：a) 设计计算书；b) 组件部件及零件图、原理图、软件代码；c) 设计说明书。应包含产品功能、性能参数、关键件范围及要求、关键技术说明、生产及检验注意事项（应包含详细试验方法和检验周期）等；d) 零部件清单及报价单。如需删减内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性质和客户需要确定并经总经理批准。

#### （4）设计验证阶段

**A、设计验证方法包括：**

- (a) 计算验证，通过类比法、变换计算方法、更换人员计算等对设计进行计算验证；
- (b) 在试制过程中对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验证；
- (c) 其他足以验证详细设计结果的方法。

**B、设计验证评审内容包括：**

- (a) 输出文件齐全且符合有关规定；
- (b) 输出文件均经过审批；
- (c) 样品与设计的一致性；
- (d) 验证方法的有效性。

**C、设计验证过程输出：**

- (a) 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
- (b) 试验、生产、检验、维修等记录；
- (c) 使用说明书、包装设计图；
- (d) 技术协议、企业标准等。

**(5) 设计确认阶段**

设计确认方法根据客户需要确定，方法包括：a) 第三方型式试验及认证；b) 用户试用；c) 专家鉴定。

**(6) 设计变更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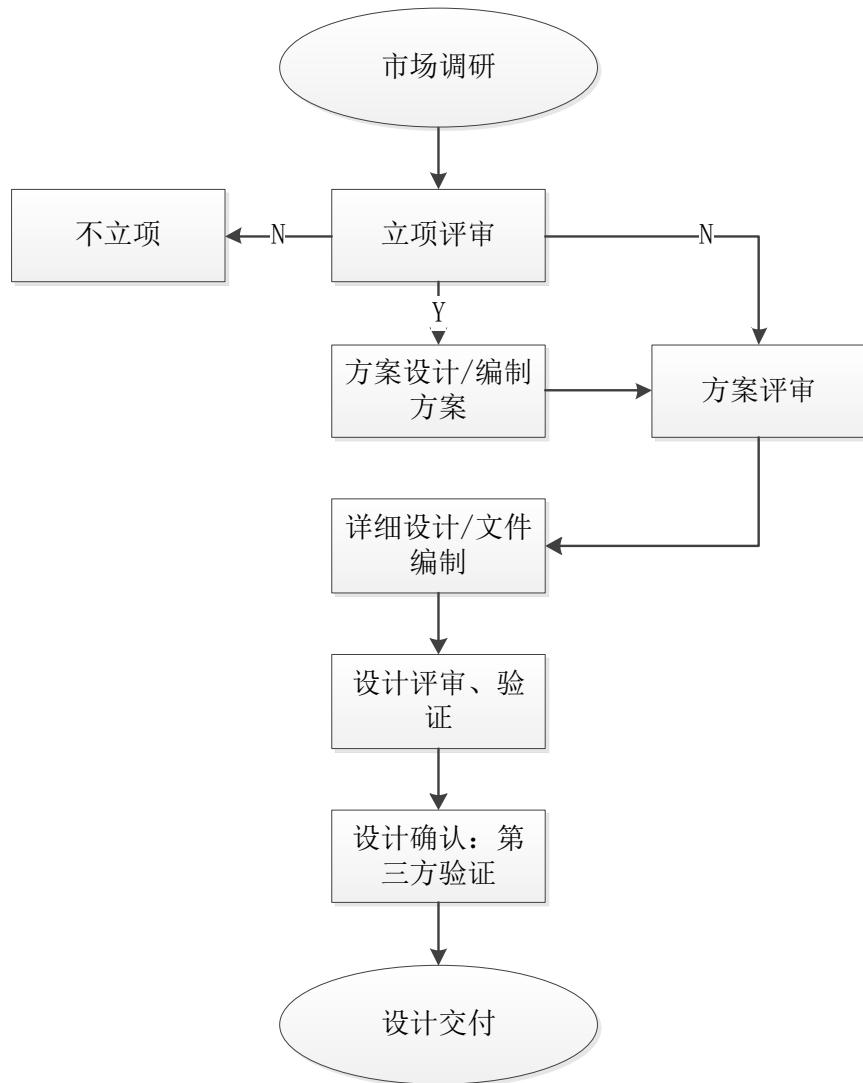
对已通过审批的设计内容进行变更时应申请设计变更，设计更改应以书面形式申请，并进行审核和批准，必要时应重新验证和确认。

设计阶段的删减或增加以满足客户要求为原则确定。

**(7) 设计交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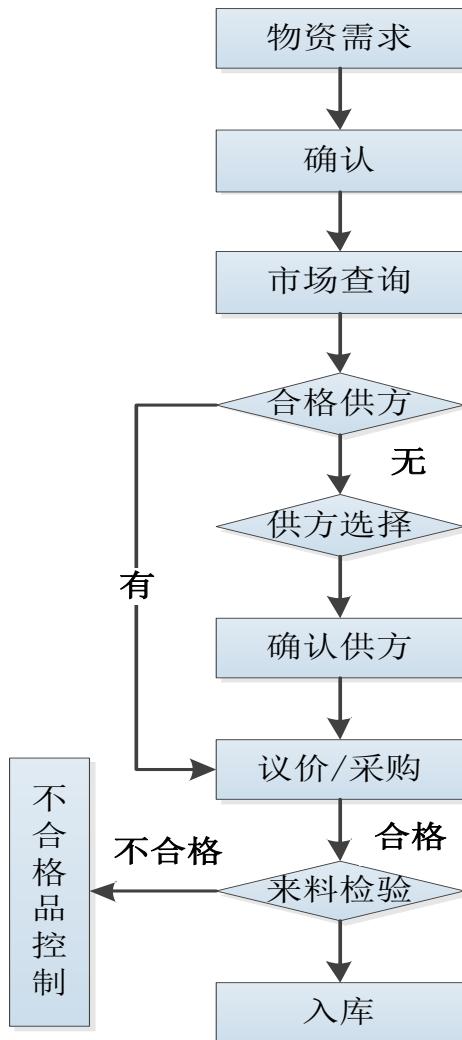
设计确认通过后即项目完成，由项目组长收集整理开发过程中的输入、输出并编制设计输出清单，交公司档案管理员存档并协助确认文件、工装及样品的保管情况。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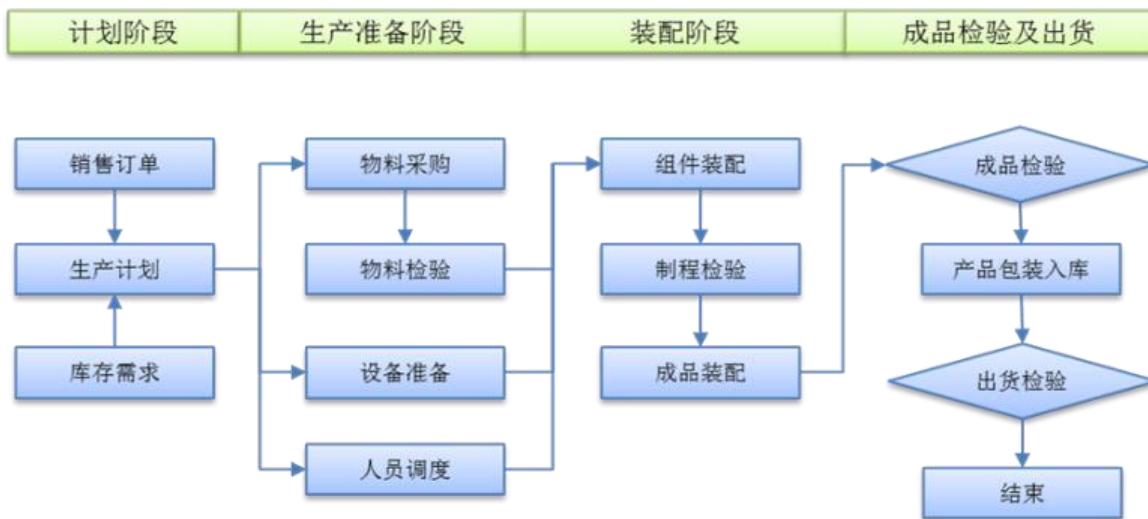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从采购申请、询价议价、供应商选择与确定、订单的签订与跟踪、采购物料的收货、检验与入库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作业流程和规范，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适量库存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管道燃气自闭阀的生产流程分为计划阶段、生产准备阶段、装配阶段、成品检验及出货阶段，为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重要件的可追溯性，公司生产运营部对关键件、重要件进行了编码的标识，并编制了《产品生产过程跟踪表》，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计划阶段：**项目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运营部根据销售合同或者库存需求下达生产计划指令单，同时通知研发部、质检部做好相应的配合准备。

**生产准备阶段：**采购人员根据生产指令单中的产品型号采购相关的零备件，所需零备件均要求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在《合格供方目录》内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与此同时，生产运营部依据指令单中的产品型号做好相应的设备、专用工艺装备的配置以及人员的调度。

**产品装配阶段：**生产运营部依据产品图纸中的零配件清单领取物料，依据研发部提供的《产品装配作业指导书》组织产品的装配，开展装配质量的自检、互检，保证装配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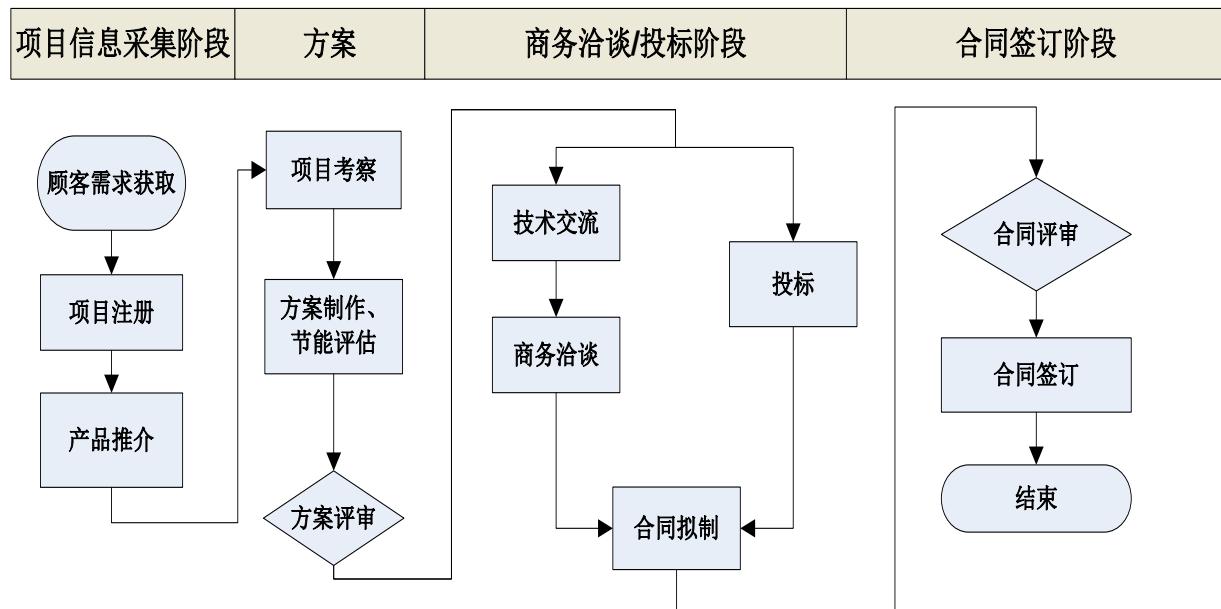
**成品检验及出货：**质检部依据研发部提供的《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品进行各项参数和功能的全数检验，确保产品各项性能、功能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成品检验完毕后交生产运营部进行包装入库。发货前，质检部需依据销售部的合同对出库产品进行出货检验，保证发货无误。

####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包括直销及经销。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负责省内的客户以及省外集团性大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省外分公司及市场开发部负责省外客户的开拓管理及服务。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发展与维护全国各地经销商进行渠道销售。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销售人员进行客户信息采集，并与客户作初步交流；第二阶段是技术团队针对客户燃气环境，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技术方案；第三阶段是销售人员进行后期的商务谈判和投标工作；第四阶段是合同

的签订过程，公司对外销售合同需经过合同评审，在技术、财务和价格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签订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图如下：



随着《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等行业标准的实施，公司近几年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提出了“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的新型市场模式，并在北京市试点运行。该模式下，由公司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承担自闭阀使用、安装培训以及用户咨询、服务，并与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服中心96777服务热线对接，凡是用户关于自闭阀的服务咨询电话全部转移到公司与北燃公司共同组建的服务平台，然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上门服务)。该模式为用户排除安全隐患的同时，受到用户、相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和认可。随着这种销售服务新模式在北京市场深入试行，公司未来将这种新的销售服务模式推向全国，力争在市场竞争中获得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的发展基础和优势。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 1、数据对比感应技术

公司研制的自闭阀以永磁材料为数据载体，在数据对比、感应、自动控制方面实现了精准、永恒、可靠。精准：数据准确、全城一致。永恒：记忆时间30年不变。可靠：持续秒检，没有误报。

## 2、流量检验和信号放大技术

流量信号只有在转变为控制信号时阀门才会动作。同时，必须考虑到与用户正常使用流量的区分。因此，流量变化信息采集的精度异常重要，一般方法很难实现。公司研制的自闭阀，采用流量变化延时检验技术，实现微小流量信号放大，并将信息传递至磁力感应-执行机构，达到信号放大、转换，实现可靠关闭。

## 3、静态气密测量技术

户内燃气安全的重要标志是户内管道系统、灶具等的气密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燃气气密性检验要求，需要专用测量仪器，操作难度和检验频次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自闭阀运用磁力传感平衡原理，对管道、燃具的气密性进行持续、稳定检验。

## 4、阀门磨损自动补偿技术

传统球阀存在的问题是球面磨损后缝隙加大产生泄漏。公司采用置顶压力锥形阀芯，磨损后在弹簧压力作用下自动给进补偿，消除泄漏隐患。

##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3 项，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1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另外包括 1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将专利权人的名称由“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技术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功能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90823.2	2008.04.04	继受取得	20 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	防爆燃气计量表	发明专利	ZL200710147323.3	2007.08.14	继受取得	20 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
3	一种阀片型燃气气体过流压差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90924.3	2012.06.11	原始取得	2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	管道燃气安全保护阀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481.1	2007.08.09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	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028346.2	2008.02.19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	多功能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028366.X	2008.02.22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	一种燃气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222535.3	2008.11.20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	一种管道燃气安全保护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159251.9	2009.06.15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	燃气安全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245389.0	2009.11.20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	一种燃气安全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430.X	2010.05.28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	一种燃气安全保护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586.7	2010.10.18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	一种燃气阀门快速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447.2	2011.01.05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	一种燃气安全保护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803.7	2012.03.15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

							仪表有限公司
14	一种过流压差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354819.4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	一种节流式过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8995.3	2012.07.27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6	一种球式过流压差自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042.9	2012.07.27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7	一种磁性过流压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219.5	2012.07.27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	一种膜片式弹性过流自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271.0	2012.07.27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	一种安全燃气调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55709.9	2013.09.01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	一种具有双级自闭功能的煤气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75019.X	2013.09.07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1	一种户内多功能燃气自闭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89249.1	2013.09.15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2	一种多功能燃气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91235.3	2013.09.15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3	一种城镇燃气定时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82300.3	2013.10.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4	一种压力超	实用	ZL201320696055.1	2013.10.30	继受	10年	陕西大唐

	高、超低或意外漏气自动关闭阀	新型			取得		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	一种超流量漏气自闭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758.3	2013.12.16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6	一种自发电点火的安全燃气炉灶	实用新型	ZL201420177434.4	2014.04.04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7	一种瓶装燃气安全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04143.9	2015.06.06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	一种多功能安全气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190.6	2015.07.09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9	阀门	外观设计	ZL201430113939.X	2014.04.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	阀门（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054.1	2014.04.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1	阀门（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056.0	2014.04.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2	阀门（三）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053.7	2014.04.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3	阀门（四）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118.8	2014.04.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4	阀门（五）	外观设计	ZL201430256512.5	2014.07.25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5	阀门(六)	外观设计	ZL201430396779.4	2014.10.2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6	阀门(八)	外观设计	ZL201530288033.6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	阀门(十)	外观设计	ZL201530288032.1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8	阀门(十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288234.6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9	阀门(十三)	外观设计	ZL201530288232.7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0	燃气自闭阀(1)	外观设计	ZL200830118315.1	2008.11.20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1	燃气自闭阀(2)	外观设计	ZL200830118313.2	2008.11.20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2	燃气自闭阀(3)	外观设计	ZL200830118314.7	2008.11.20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3	燃气安全自闭阀(提拉式)	外观设计	ZL201130005622.0	2011.01.13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4	燃气安全自闭阀(一键式)	外观设计	ZL201130005624.X	2011.01.13	继受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5	燃气安全阀(软连接)	外观设计	ZL201230002045.4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年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
46	燃气安全阀 (硬连接)	外观 设计	ZL201230002071.7	2012.01.06	原始 取得	10 年	陕西大唐 智能仪器 仪表有限 公司
47	报警器外壳	外观 设计	ZL201230005861.0	2012.01.06	原始 取得	10 年	陕西大唐 智能仪器 仪表有限 公司

注：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 500 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其中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作为出质人与西安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将“一种阀片型燃气气体过流压差传感器”（专利号为 ZL201210190924.3）专利作为质押物，质押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相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仍处于质押状态，该项专利为公司 47 项专利的其中一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表内“继受取得”专利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刘波及张珉的无偿转让，且均履行了合法的转让手续，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以及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 日期	受理单位	申请人
1	阀门(十四)	外观设计	201530429953.5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 能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	阀门(十五)	外观设计	201530429992.5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 能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3	阀门(十六)	外观设计	201530431575.4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 能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4	阀门(十七)	外观设计	201530429993.X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 能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5	阀门(十八)	外观设计	201530431596.6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 能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6	阀门(十九)	外观设计	201530431573.5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	阀门(二十)	外观设计	201530429991.0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	阀门(二十一)	外观设计	201530429952.0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	阀门(二十二)	外观设计	201530429955.4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	阀门(二十三)	外观设计	201530431597.0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	阀门(二十四)	外观设计	201530429954.X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2、商标

序号	权利名称	编号	注册人	授权日	有效日期	受理单位
1		第 5083161 号	刘波	2008.12.21	2018.12.20	国家商标局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委托西安市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办理商标无偿转让注册手续，商标注册人变更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人变更不存在障碍。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者
1	shanxidatang.cn	2013.1.7	2023.1.7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公司资质

公司共有资质证书 15 项，各资质均在权利期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6100015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19	3 年	大唐科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燃气调压器(箱))	XK21-006-0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2.5	5 年	大唐科技
3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3083 R0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9	3 年	大唐科技
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JT-DT516)	2015081801000 96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8.10	5 年	大唐科技
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JTR-K1-DT)	2015081801000 96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8.10	5 年	大唐科技
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JTR-K2-DT)	2015081801000 96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8.10	5 年	大唐科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JTR-K1-DT、JT-DT516、DT519、DT518、DT520GT)	陕制 01000364 号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12	3 年	大唐科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DT-BT-K2)	12C110-6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18	-	大唐科技
9	中华人民共和	15C142-61	陕西省质量技术	2015.8.3	-	大唐科技

	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JT-DT516)		监督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JTR-K1-DT)	14C146-6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4	-	大唐科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DT519、DT518、DT520GT)	14C107-6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3.12	-	大唐科技
12	陕西省燃气具注册登记证(燃气自闭阀)	63408号	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管理中心	2016.6.3	1年	大唐科技
13	陕西省燃气具注册登记证(燃气探测器)	63407号	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管理中心	2016.6.3	1年	大唐科技
14	陕西省燃气具注册登记证(燃气控制器)	63406号	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管理中心	2016.6.3	1年	大唐科技
15	防爆合格证(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3.239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7.9	5年	大唐科技

## 2、公司主要荣誉

年份	项目名称	表彰	发证单位
2014.6.6	-	标准编写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11	燃气安全自闭阀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与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评审委员会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及其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4.27%、15.05%、0.56%、0.62%、9.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31,869,757.68</b>	-
房屋建筑物	20,868,300.00	65.48%
机器设备	6,851,146.31	21.50%
电子设备	423,211.03	1.33%
运输设备	757,072.40	2.38%
模具及其他	2,970,027.94	9.32%
<b>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b>	<b>27,821,142.82</b>	-
房屋建筑物	20,661,790.75	74.27%
机器设备	4,186,928.72	15.05%
电子设备	154,843.98	0.56%
运输设备	172,884.46	0.62%
模具及其他	2,644,694.91	9.51%

### 2、主要生产设备

基于公司的经营业务特性，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使用的各种自动检测台以及加工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如下：

公司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内气密性自动检测台	3	5	1,721,367.52	807,148.34	46.89%	股份公司
2	外气密性自动检测台	2	5	1,020,512.83	492,680.91	48.28%	股份公司
3	自动化检测台	1	10	960,000.00	640,800.00	66.75%	股份公司

4	内气密性自动检测台	1	10	442,735.04	341,090.33	77.04%	股份公司
5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1	10	346,153.85	263,942.45	76.25%	股份公司
6	外气密性自动检测台	1	10	340,170.96	259,380.36	76.25%	股份公司
7	小型精密钻孔加工中心	1	10	337,606.84	326,915.96	96.83%	股份公司
8	数控车床	1	10	299,145.32	249,412.49	83.38%	股份公司
9	倍速链总装流水线	2	10	240,598.30	229,169.92	95.25%	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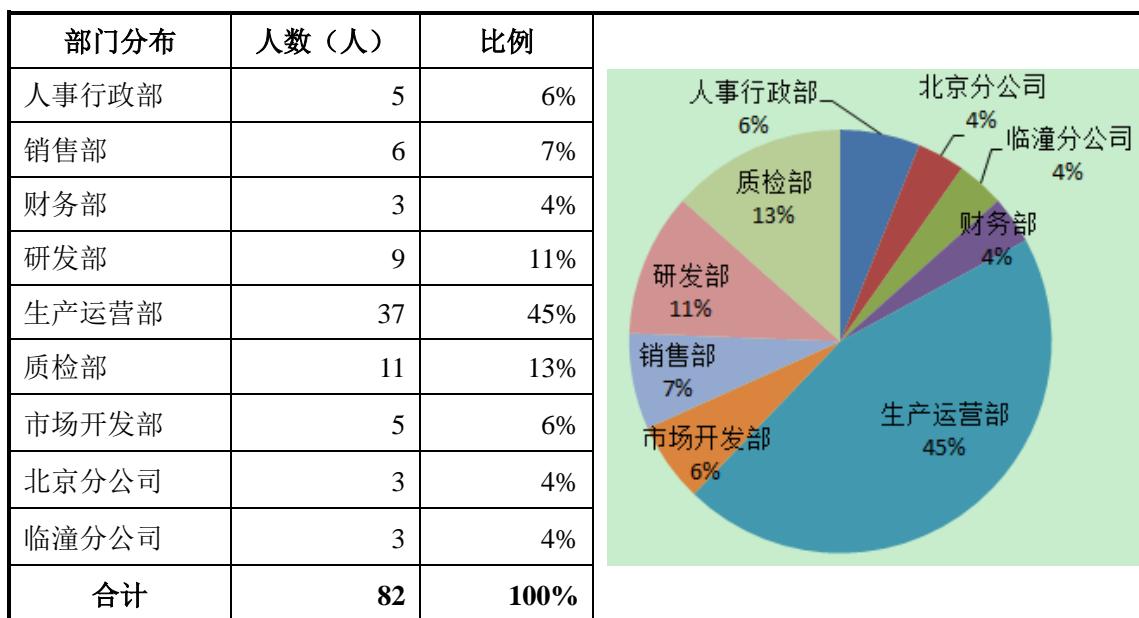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西安方圆工贸有限公司	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C3 区明光路	西安市房权证 未央区字第 1100114022-10 -2-10301	32.00	960.00	2012.3.1-202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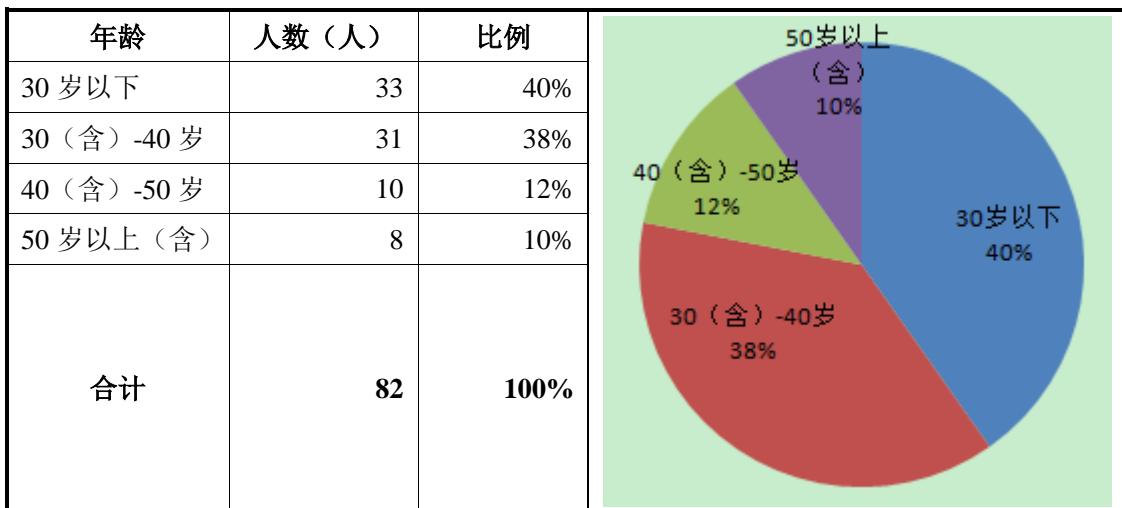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 8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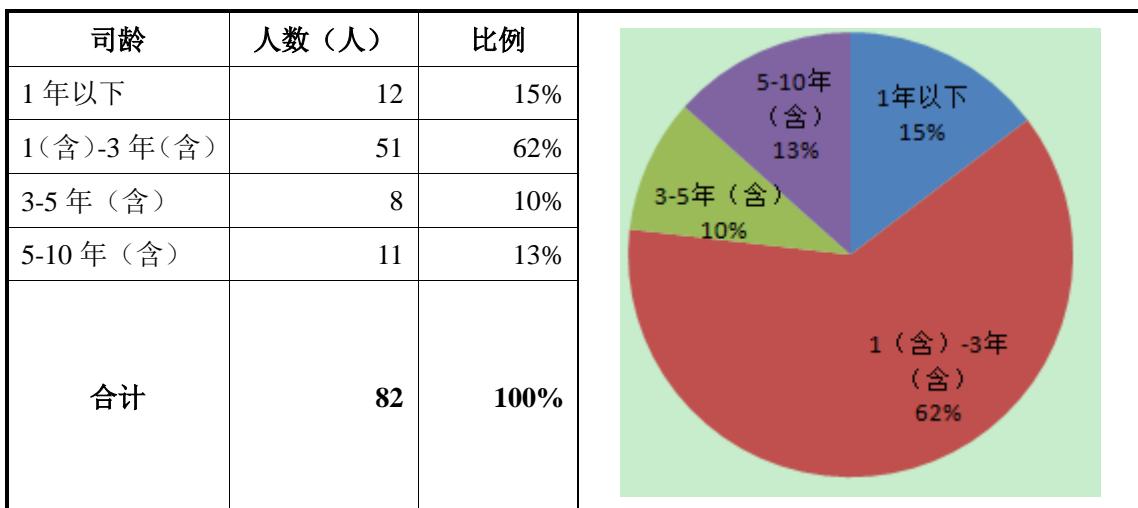
#### 1、按部门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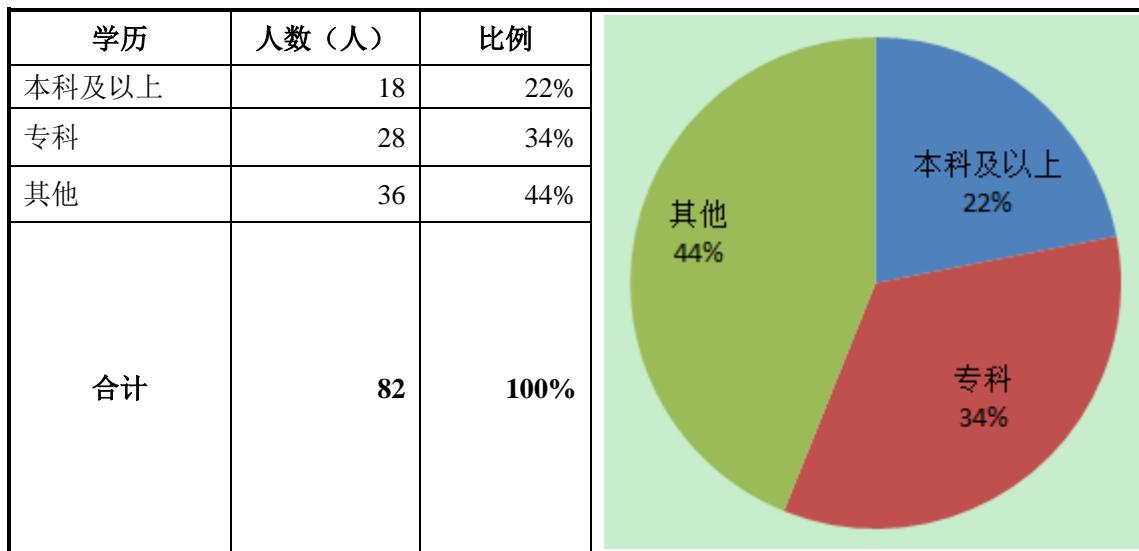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 3、按司龄结构划分



#### 4、按学历结构划分



#### 5、公司研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研发中心共有9人。从人员构成来看，公司研发人员总计占公司总人数10.98%，学历构成来看，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88.89%，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研发人员35岁以下占比66.6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如下表所示：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923,489.35	5.88%
2014年	1,598,971.47	6.06%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5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波	55岁	大专	刘波，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指挥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0年2月，任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干事；1990	董事 长兼 总经	2015.12-2018.12	51.77%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陕西省燃料总公司业务部科员;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自由职业,在中国农科院学习无土栽培技术、粮食深加工技术,自学机械制造及电子产品技术,研究开发燃气控制阀门等安全产品; 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陕西博达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理		
黄征	35 岁	本科	黄征,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广西桂东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甲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员; 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监事	2015.12-2 018.12	-
汪有余	75 岁	本科	194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导控制专业,1963 年 8 月至 1970 年 10 月,在第七研究院 705 所任技术员; 197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西安八七二厂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副总设计师、技术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加入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研发部。2016 年 2 月至今在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	研发部部长	2015.12-2 018.12	-
田军	41 岁	本科	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本科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	工程师	2015.12-2 018.12	-

			汉中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加盟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事调压器产品开发工作。2016年2月至今在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			
陈文斌	39岁	本科	陈文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2工厂,任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西安奥益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运营部部长、职工监事。	生产运营部部长	2015.12-2018.12	-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八）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201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获取了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上述内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档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西安市临潼区安监局2016年4月7日出具《证明》:“截

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 （十）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燃气安全阀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大唐科技目前的建设项目，只有“陕西大唐临潼燃气具生产基地”一处。

根据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79 项：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仅组装的（属于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环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关于陕西大唐临潼燃气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临环评登记表批复[2016]1 号）：“项目燃气具生产仅为单纯组装，元器件均为外购。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压铸件、注塑件等系从外采购，公司只从事零部件材料检测和装配，不涉及任何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之外的排污事项。

公司制定了《关于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及装卸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未造成环境污染。

2016年3月1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潼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按公司业务构成划分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2,697,283.93	100.00	26,389,490.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 2、按公司产品分类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闭阀及报警器，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闭阀	27,406,553.99	83.82	17,940,384.58	67.98
报警器	4,108,311.13	12.56	3,450,078.51	13.07
配件及其他	1,182,418.81	3.62	4,999,027.40	18.94
合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 3、按公司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的销售包括直销及经销。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直销	<b>21,908,018.17</b>	<b>67.00%</b>	18,033,723.90	68.34%
经销	<b>10,789,265.76</b>	<b>33.00%</b>	8,355,766.59	31.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特性以及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另外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发展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负责特定区域市场的深入拓展和合作，由公司总部统一认证和商务管理，各销售单位进行业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0%** 和 68.34%，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0%** 和 31.66%，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方式采取由公司总部统一认证和商务管理，各销售单位进行业务管理的模式，有助于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2015 年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安永图实业公司	4,913,629.00	15.03%
2	重庆松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42.70	9.38%
3	重庆耐仕阀门有限公司	1,719,397.45	5.37%
4	柳州市弘安燃具有限公司	428,034.20	1.34%
5	四川友智油气设备有限公司	410,256.42	1.28%
合计		<b>10,471,359.77</b>	<b>32.03%</b>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安永图实业公司	6,049,783.65	22.92%
2	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2,162,393.20	8.19%
3	河北荣中贸易有限公司	122,222.22	0.46%
4	保定市峻菘商贸有限公司	21,367.52	0.08%
5	-	-	-
合计		<b>8,355,766.59</b>	<b>31.66%</b>

直销和经销的结算方式基本相同，最终客户都是相关燃气公司，区别在于新老燃气公司客户的划分。新开拓的燃气公司客户，需要经过通气验收这个环节，主要包括燃气工程竣工、通气以及燃气用户试用等流程，故新的燃气公司客户的结算期较长，一般为 6 个月；老的燃气公司客户，前期已经对产品做过通气验收工作，对于公司的产品有了认识，基本上不用再经过通气验收流程，而具体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经销收入确认的核算方式同样区分新老燃气公司客户。新的燃气公司客户，在其通气验收后确认；老的燃气公司客户，发货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没有销售退回和销售返利的情形，一般只存在销售换货和维修的情况。公司对于销售退回采取的政策是冲减当期销售收入。附报告期前五大直销客户。

2014 年前五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10,141.87	9.13%
2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29,777.84	8.45%
3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7,099.99	7.23%
4	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	1,313,548.71	4.98%
5	绥德县燃气有限公司	988,034.18	3.74%
合计		<b>8,848,602.59</b>	<b>33.53%</b>

2015 年前五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煤气物资有限公司	4,307,692.46	13.17%
2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291,632.51	7.01%
3	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	1,969,789.75	6.02%
4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69	5.10%
5	大连安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1,435,897.46	4.39%
合计		<b>11,671,678.87</b>	<b>35.70%</b>

公司和经销商固定产品定价，经销商和相关燃气公司定价，由公司统一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1、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自闭阀应用领域即燃气行业的特殊性（燃气公司区域垄断性、公共服务提供企业），公司在选择经销商均进行可靠性审查；2 公司作为燃气自闭阀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技术实力在业务处于顶尖地位，国内燃气公司在选择燃气自闭阀产品供货商时一般优先考虑公司认证的经销商；3、由于经销商没有售后服务的技术和资源，所以完成销售对燃气公司的销售后，由公司统一进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和经销商没有代理销售行为。另外，由于公司掌握着产品生产、检验的核心技术，燃气公司及经销商短期内无法掌握。因此公司与经销商、及燃气公司目前没有竞争关系。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标准为：首先，经销商要同时得到相对应区域燃气公司（要和该区域燃气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认可以及公司的可靠性审查；其次该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诚信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特性以及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主要负责特定区域市场的深入拓展和合作，由公司总部统一认证和商务管理，售后服务统一由公司提供。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各大燃气集团、燃气公司以及燃气设备经销商，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4,913,629.00	15.03
大连煤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4,307,692.46	13.17
重庆松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42.70	9.18
北京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291,632.51	7.01
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	1,969,789.75	6.02
<b>合计</b>	<b>16,482,786.42</b>	<b>50.41</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6,049,783.65	22.92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10,141.87	9.13
榆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229,777.84	8.45
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2,162,393.20	8.19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7,099.99	7.23
<b>合计</b>	<b>14,759,196.55</b>	<b>55.93</b>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25%，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自闭阀阀体、阀盖、密封件、注塑件以及包装箱、线缆、铜排、垫片等辅助元器件。公司自闭阀阀体、阀盖、密封件等压铸件及注塑件均采购自压铸厂、注塑厂；其他辅助材料基本上都是通用配件，市场成熟，生产技术也成熟，产品充裕。上述原材料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型号众多，市场供应充足。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11,691,225.30	58.42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741,968.00	8.70
西安金色华亭物资有限公司	1,194,595.75	5.97
东莞市雄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1,400.00	5.00
慈溪市沈超塑料制品厂	571,854.32	2.86
<b>合计</b>	<b>16,201,043.37</b>	<b>80.95</b>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15,190,077.50	68.43
东莞市雄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16,400.00	9.98
西安金色华亭物资有限公司	964,414.00	4.34
玉环威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607,532.51	2.74
慈溪市沈超塑料制品厂	558,576.36	2.52
<b>合计</b>	<b>19,537,000.37</b>	<b>88.01</b>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4年对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1,691,225.30元、15,190,077.50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2%、68.43%。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方模具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专注于研发城镇燃气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为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避免多元化

经营，对于相对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足、投资成本较高的自闭阀阀体等压铸件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等对外采购获取；2、东方模具与公司厂房地理位置相距较近，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东方模具开展了业务合作，多年的合作关系使得东方模具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与东方模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是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不断比较挑选出的，为了分散风险、确保外购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依据公司采购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中采取的保密措施主要包含：一、公司对于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均不存在单一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刘哲媛将持有的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的26.67%的股权于2015年4月1日转让给了与大唐科技无关联的自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共计 8 份。

序号	年度	合同性质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金额（元）	签订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4年	框架协议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自闭阀	2014.1.22-2015.1.21	6,049,783.65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2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安全自闭阀、家用燃气智能报警器	2014.1.1-2014.12.31	2,410,141.87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3			榆林渝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自闭阀、家用报警器及切断阀	2013 年 3 月 8 日签订，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29,777.84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4			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自闭阀	2012 年 7 月 3 日签订，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62,393.20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5	2015年	框架协议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自闭阀	2014.12.10-2015.12.9	4,913,629.00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6			大连煤气物资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自闭阀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具体以订单为准	4,307,692.46	大唐科技	正在履行
7			重庆松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自闭阀、报警器系列产品	2015.7.1-2020.6.30	3,000,042.70	大唐科技	正在履行
8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自闭阀	2015.4.18-2025.4.17	2,291,632.51	大唐科技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2 份：

序号	合同性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年度履行金额(元)	签订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普接 9.95 元/套，普接加长 10.85 元/套，喷塑费统一为 0.9 元/套。特殊型号价格由双方具体协商。	2015.1.5	11,691,225.30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普接 9.95 元/套，普接加长 10.85 元/套，喷塑费统一为 0.9 元/套。特殊型号价格由双方具体协商。	2014.1.5	15,190,077.50	大唐科技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4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及保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0.00	年利率 4.32%	2015.11.25- 2016.12.24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刘波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年利率 4.32%	2015.11.25- 2016.12.24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刘波提供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8,000,000.00	年利率 5.98%	2015.8.31-2016.8.25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及刘波为提供保证担保
4	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00.00	月利率 1.80%	2015.3.9-2018.3.8	-

#### 4、担保、反担保及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反担保及保证合同共计 2 份：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反担保人/保证人	债权人	金额(元)	期限	合同内容
1	保证合同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分行	4,000,000.00	2015.11.12-2016.11.11	为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分行的 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反担保合同	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5.11.25-2016.12.24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大唐有限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 500 万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此大唐有限将专利号为 ZL201210190924.3 号的发明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 5、土地及房屋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1、甲方受让乙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工业园区内房屋，具体分为：一栋面积为 3393 平方米独立的平层生产厂房、二层面积为 1098 平方米的车间办公室及二层面积为 1843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上述厂房面积共计 6334 平方米。与上述房屋配套的管网、消防、强弱电、通讯、安防等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921.5 平方米）作为甲方所购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的配套房屋，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2、甲方受让乙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工业园区内宗地（具体位置详见合同附件）一块，该地块面积 20 亩，地块四至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为准。	2013.5.21	房屋转让款为 20,868,300.00 元，土地转让价款为招拍挂的最终价格加上合理费用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工艺、研发、质量、品牌等优势，在政府有关燃气安全的政策支持下和燃气行业协会支持下，制定了以西北地区为依托点，开拓华北、东北、重庆市场，逐步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策略，起草编写了《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国家行业标准，扩大了公司燃气自闭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燃气自闭阀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和应用。

公司专注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不断保证研发和技术投入。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在研发环节，公司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不断创新研发出性能优良、安全可靠的燃气安全产品。在采购与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采取适量库存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保证库存最优化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在销售环节，公司以产品覆盖全国为目标，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其他渠道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燃气公司客户资源，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燃气安全阀制造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受建设部委托对大型燃气企业进行资质审查、燃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组织有关法规标准讨论会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本规范使城镇燃气工程设计符合安全生产、保证供应、经济合理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制定适用于向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作燃料用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城镇燃气工程设计。
2008 年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 32 条明确规定“居民用户应当安装燃气安全自闭阀”。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2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014 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3 月 15 日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次运用了“用户无过错”和“举证倒置”原则，

		加大燃气公司作为经营者的责任及压力。
2014 年	《管道燃气自闭阀行业标准》 (编号为: CJ/T447-2014)	本标准规定了管道燃气自闭阀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及型号、结构与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方法》 (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

## (二) 行业概述

### 1、燃气安全阀概述

燃气安全阀是指安装在燃气管道或燃气设备上,一旦燃气压力超限,会自动关闭阀门,保证管道安全的一种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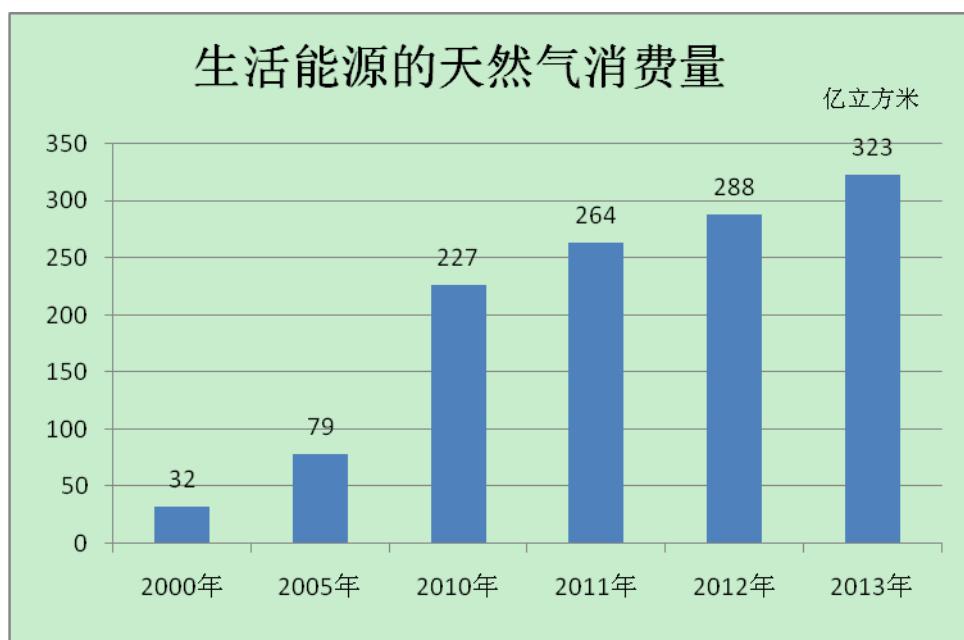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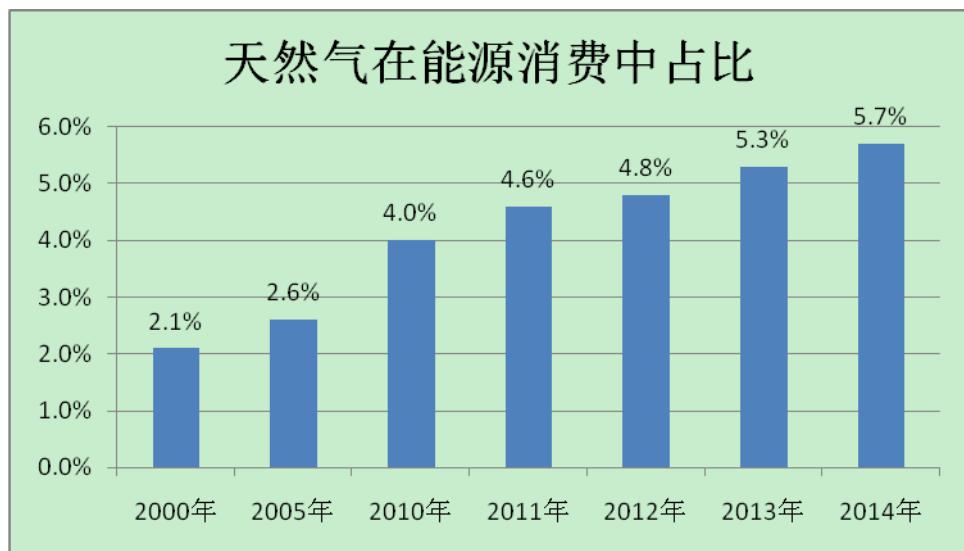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我国没有燃气安全专用阀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燃气行业,尤其是天然气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带动了燃气安全阀制造业的快速进步和发展。随着西气东输、海洋天然气上岸、俄罗斯气源引进,必将需求更多燃气安全阀的制造安装,以适应广大燃气用户安全的需要。随着我国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城镇燃气行业的发展直接带动了燃气安全阀制造业的高速发展。

### 1.1 城镇燃气简介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定义,城镇燃气是指供城镇生产和生活作燃料使用的天然气、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行业的消费主体主要包括城镇居民生活、公共服务、燃气汽车、采暖、制冷等用户。下文所指的城镇燃气是指依赖城镇燃气管道供气的天然气用户,主要是指居民生活用气。

随着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人口急剧增加,能源消费持续增长,温室气体和各种有害物质排放激增,人类生存环境面临极大挑战。在这种形势下,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正日益受到重视,发展天然气工业和燃气应用事业成为世界各国改善环境和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3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3年我国全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6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9%,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整理

尽管我国天然气消费量逐年增加，但我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偏低，2011年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100方，而同时期美国为2250方，加拿大人均天然气消费量则超过3000方。如果按照天然气产业“十二五规划”的目标，到2015年国内人均天然气消费量也不过约200方，远远落后于美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从需求角度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天然气的利用方向大致划分为城镇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等4大类。2000年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镇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分别占12%、14%、

38%、36%；2010 年分别为 30%、20%、18%、32%，城镇燃气和发电比例大幅度提高。可以预见，未来城镇燃气仍将是天然气消费的主要渠道。

作为城镇能源结构和城镇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燃气分别为城镇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它的发展在城镇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明显加快，城镇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居民用气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从而为燃气安全阀制造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 1.2 城镇燃气安全概述

城镇燃气的安全运营关乎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大，对于安全平稳供气的保障程度要求很高。近年来，不仅是小型燃气公司，大中型燃气公司也屡屡发生城市燃气供气管道爆炸等严重的安全事故；再加上用户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冬夏季峰谷差加大，极端天气发生率明显上升，调峰、应急储气能力不足等因素，燃气企业安全保供压力进一步加大。如 2011 年 11 月 15 日西安发生的燃气爆炸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也给社会的公共安全与稳定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从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燃气事业的推进与发展。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燃气用户已达 4.08 亿，其中城镇天然气用户达 2.38 亿人。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和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建设，管道供应的天然气也正在向更多城镇乃至农村地区发展。由于燃气具有的易燃易爆特性，安全使用燃气成为广大用户和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由此催生了“燃气安全阀”这一新型产品和新型市场。

“燃气安全阀”产品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命财产安全，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燃气协会等行业主管及相关部门、燃气公司和燃气用户的高度重视。国家在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2014 年 3 月 15 日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次提出了“用户无过错”和“举证倒置”原则，使燃气公司作为经营者的责任更重，压力更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安全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国务院《燃气管理条例》鼓励燃气安全产品的创新及使用。一些省市开始出台具体落实燃气安全的政策和法规。陕西省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条例 32 条明确规定“居民用户应当安装燃气安全自闭阀”。黑龙江、吉林、北京等地法制要求也在审批之中。

除此之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从源头入手，正在修订《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将强制性设计户内安全设施，要求安装使用自闭阀，杜绝超压、过流、停气引起的事故隐患。

### 1.3 城镇燃气发展概况

#### （1）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为城镇燃气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天然气是最低碳的化石能源，大量使用天然气不仅能够提高效率、降低能耗，还可以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于此同时，天然气是我国实现低碳经济、实现二氧化碳减排承诺的现实选择，所以天然气在城市燃气行业中获得了广阔前景。

#### （2）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引领城镇燃气进入新的发展机遇期

2020 年以前，我国天然气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据统计，到 2020 年，全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超过  $3600 \times 10^8 \text{m}^3$ ，年均增速超过 10%，天然气利用区域遍布全国绝大多数县级以上城市。同时，从基础设施到国家政策，都为城镇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3）各地政府大力支持城镇燃气发展

我国已经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到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迫切需要改变传统的生活、生产方式。所以，各级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城镇燃气行业的支持力度必然会越来越大。

#### （4）燃气安全为重中之重

城镇燃气联系千家万户，具有连续性、季节波动性、安全性以及公益性等特点。近年来，燃气行业的发展往往通过“跑马圈地”的方式占有市场，掩盖了行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例如不少城市燃气企业尚无配套采用燃气安全阀。随着天然气用户的增多，保障安全稳定的供气已经成为各燃气公司生产运营的重中之重。

因此，燃气安全阀以其安全的本质性能，优秀的实用效果在城镇燃气的终端客户群的大范围配备显得尤为重要，而燃气安全阀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市场规模

天然气作为低碳、高能、环保的新型燃料，也是化石能源里碳排放最少的能源，当前，天然气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不仅应用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也逐渐被民众所接纳。据统计，当前全球所有产能中有 1/3 为天然气，并且天然气的地位在未来还有望超越传统的石油煤炭等能源。预计到 2020 年，天然气需求量将占据全球能源需求总量的 45%-50%。

2008-201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813 亿立方米增加到 1705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 16%，年均增长 178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全国天然气需求将达到 3600 亿立方米左右，年均增长约 270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约 11%。近几年，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我国天然气消费数量将不断增加，消费结构也将更加合理。



2013-2014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城镇燃气	28%	32%
工业燃气	25%	26%
化工	34%	30%
发电	13%	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整理

2005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保持年均近1个百分点的增长，2013年城镇化率达到53.7%。根据《科学发展的2030年国家能源战略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2020年前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双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以每年约0.9个百分点的速度快速推进，2020年城镇化率将接近60%。2030年前后达到人口峰值14.7亿人，城市化进程继续快速推进，2030年城镇化率达70%。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城镇化要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截至2013年末，我国燃气用户已达4.08亿，其中城镇天然气用户达2.38亿人。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化水平越来越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迫切需要采用清洁、高效、便利的优质燃料。各级政府对于城镇燃气这一公用事业的支持力度将越来越大，燃气安全阀行业必将迎来一个历史发展机遇，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公报，西部证券整理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城镇燃气安全领域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燃气安全阀制造行业技术专业性极强，且需要紧密结合燃气安全控制等综合技术，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深厚的行业经验背景，才能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3项，2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主要起草

了管道燃气自闭阀的国家行业标准（CJ/447-2014），燃气自闭阀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燃气企业，这类客户对产品自身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非常细分且专业度极高的市场，产品需经过大量的数据试验积累，其研发和市场开拓均需要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3）市场壁垒

燃气安全阀行业涉及公共安全问题，各种能有效预防和降低燃气风险的安防技术及产品措施受到政府和燃气经营公司重视和支持，而各大燃气公司对于燃气安全阀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各大燃气公司通常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对燃气安全阀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只有通过最终考核的燃气安全阀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燃气公司除对燃气安全阀供应商设置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外，还会对供应商相关产品以往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察，通常不会选用没有使用纪录的产品。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积累一定客户。因此，本行业具有极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4、影响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基于城镇燃气高速发展和事故不断的现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度的不断推进以及燃气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燃气安全阀行业将面对的是一个持续扩张的市场。

#### （2）我国经济发展的天然气需求带动本行业不断发展

天然气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有利于节能减排，近年来的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将加大对天然气开发和应用的投资力度，可以预见天然气行业仍将保持持续旺盛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城镇天然气的消费，由此带动燃气安全阀行业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标准制定推广力度弱

虽然国家在 2014 年推出了《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 的行业标准，但是未在相关的法律条文中规定强制使用。另外由于市场以及最终用户对燃气自闭阀的认知尚不全面，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及推广。

## (三) 风险特征

### 1、人才流失风险

燃气安全阀产品提供商的业务开展需要配备具有深厚行业知识背景的研发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优质的销售队伍。然而，随着本行业的飞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与竞争也会日益激烈。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等流失，将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

### 2、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家针对燃气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客户安全意识加强，市场对于燃气安全阀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要求不断提高，相对应企业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因此，若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在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 (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城镇燃气安全的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之一，在燃气安全阀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知名的户内燃气安全产品提供商。

公司根据我国居民用户用气现状和燃气事故生成根源，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技术更新以及实用检验验证，开发出具有性能完善、简单实用、长期安全可靠的燃气安全产品（即燃气自闭阀），该产品能够有效杜绝燃气泄漏，从而防止燃气事故发生。公司多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及技术始终位列行业前列。

由公司主要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在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有多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在发展过程中紧跟时代技术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与客户资源。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高品质的服务与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2012) 等行业标准的起草、修编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 项，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工艺、研发、质量、品牌等优势，在政府有关燃气安全和燃气行业协会的支持下，承担完成了《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 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极大促进了公司燃气自闭阀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以技术研发领先抢占市场，通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获得47专利、1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在燃气安全阀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在主要的客户群中已经树立起了品牌，且产品的功能规格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市场标准”。同时公司技术和产品不断创新，以保持优势不断扩大。

### (2) 人才团队优势

燃气安全阀行业涉及到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电子电路等领域，对企业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汇聚并培养了多名知识面广、经验丰富并对潜在市场有高敏锐性及洞察力的优秀人才。此外为了强化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编写了一系列培训教材并设立培训实验室，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为企业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3)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与北京燃气集团、大连燃气集团、重庆燃气集团等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产品在各大地区燃气公司广泛使用，凭借优质服务以及优良的信誉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目前，公司一方面致力于现有客户的维系，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城镇区域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总量。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资金规模偏小

作为快速发展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拓展营销渠道、引进高质量人才等均需要资金支持。资金压力大不仅限制了公司技术研发的升级，同时也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模，对公司开拓市场，研发或引入新技术有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保证研发投入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者投资、股权融资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增强资金实力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 （2）管理创新人才相对缺乏

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尚缺较强管理人才。企业渴望创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不仅需要高素质创新型人才还需专业的管理型人才。目前，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有限，在引进管理创新人才方面与国内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尚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投入，才能在竞争中做强。

公司将重视对管理层的培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对创新管理型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在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同时，不断细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争取在细分市场中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产品规划

首先，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城镇燃气安全领域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重视燃气自闭阀产品市场的不断推广。一方面完善已有产品功能、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不断注入差异化价值，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力争以先进的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

其次，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力度，保证产品优异的质量。1、不断细化装配、检测的标准化流程，加强生产工人的作业培训、强化考核标准、不断提升生产工人作业能力；2、提高装配线、检测线的自动化程度，持续改进检测方法及精度。

## 2、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之一，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在业内位列顶尖行列。公司将采取一系列举措抓住市场契机，充分利用政府扶持，加大投资，加强产品研发，迅速占领市场。围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筹划进入资本市场。目前，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市场尚未全面打开，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公司为解决上述瓶颈，拟积极引进在燃气行业内具有深度影响力的战略机构投资者，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2) 坚持技术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依托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不断更新产品并降低成本以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服务手段，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保持竞争优势。

(3) 持续努力开拓市场。目前，公司已在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新奥燃气等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管道自闭阀试用小区”，此前已在北京燃气、重庆燃气等下属子公司完成了“管道自闭阀试用小区”的试用工作。未来两年内，公司拟计划努力开拓4家全国性的燃气集团、10家副省会级城市以及20家地级市的销售工作，同时在重点业务地区建立区域办事处，提高销售业绩的同时不断完善售后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时期“三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自设立时起，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其后根据运行的实际需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建立了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取消董事会，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引进专业投资机构，建立了董事会，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三会运行方面，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三会”会议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时期，对于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设立分公司等事项基本上

都召开了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虽然会议召开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 2、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等其他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即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其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度。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

处。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做出重要决策时，公司全体股东都在会议文件上签字、盖章，会议通知等个别程序的不完善不影响决议的效力，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四、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明光路税务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潼区大队**、西安市临潼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上述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生产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用工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销售部、临潼分公司、财务部、北京分公司、市场开发部、研发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

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包括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1000069491916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六路北侧135号4楼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居室文化、生态环境、健康保健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塑料产品、室内装饰装潢材料、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认缴425万元，出资比例为85%。

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市场领域等均不相同，业务、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5597683261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利红燕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3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一区40号楼1号二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厨房用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认缴8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26%。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重合，但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营业范围变更程序，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先生（以下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期间（以下称“承诺期间”）持续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刘波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期初刘波借款余额为 3,984,078.40 元，2014 年度，刘波累计借款 8,362,729.30 元，其中：经营性零星的备用金流动借款借入 225,504.20 元，非经营性借款借入 8,137,225.10 元。2014 年度，刘波累计还款 11,744,259.70 元，其中：经营性零星的备用金流动借款归还 225,504.20 元，非经营性借款归还 11,518,755.5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刘波借款余额为 602,548.00 元。2015 年度，刘波累计借款 5,972,535.86 元，其中：经营性零星的备用金流动借款借入 298,636.98 元，非经营性借款借入 5,673,898.88 元。2015 年度，刘波累计还款 6,575,083.86 元，其中：经营性零星的备用金流动借款归还 298,636.98 元，非经营性借款归还 6,276,446.8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波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

2015 年 5 月 29 日，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正式成为有限公司股东，机构股东要求公司原股东一般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特殊情况必须要取得投资人的同意。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要求公司每个季度向其报送报表，同时新股东的投后管理人员不定期的实地查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对其他股东的承诺，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000	51.77	直接持股
2	魏学芳	董事	2,800,000	7.07	直接持股
3	王旭鹏	董事	-	-	-
4	傅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朱楠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刘哲媛	监事	4,000,000	10.10	直接持股
7	黄征	监事会主席	-	-	-
8	陈文斌	职工监事	-	-	-

9	韩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27,300,000	68.94	-

上表中，刘波与刘哲媛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波与监事刘哲媛系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事项

除董事王旭鹏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刘波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魏学芳	董事	-	-
王旭鹏	董事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讯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傅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	-
朱楠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英孚立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哲媛	监事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黄征	监事	-	-
陈文斌	职工监事	-	-
韩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刘波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居室文化、生态环境、健康保健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塑料产品、室内装饰装潢材料、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0.43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的节能、环保等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利用，民用及工业用天然气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天然气输气管道防腐材料开发及防腐处理；燃器具研制、销售；天然气管道及设备的施工、安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民用及工业用天然气项目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9.2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厨房用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王旭鹏	董事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	19.33	工商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投资策划；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讯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弱电智能系统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

及前置许可项目)						
3	刘哲媛	监事	北京盛德金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	14.8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厨房用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朱楠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英孚立 华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80.00	80.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

除上述列示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波（执行董事）	刘波（董事长） 魏学芳（董事） 王旭鹏（董事）	201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引进专业投资机构，设立董事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刘波（董事长） 魏学芳（董事） 王旭鹏（董事）	刘波（董事长） 魏学芳（董事） 王旭鹏（董事） 傅长青（董事） 朱楠（董事）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哲媛（监事）	刘哲媛（监事会主席） 黄征（监事） 陈文斌（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刘哲媛（监事会主席） 黄征（监事） 陈文斌（职工监事）	黄征（监事会主席） 刘哲媛（监事） 陈文斌（职工监事）	2016年3月1日	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波（总经理）	刘波（总经理） 傅长青（副总经理） 朱楠（副总经理） 韩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因为正常的换届选举，增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变化，反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400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44,851.46	2,282,89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587.00	-
应收账款	19,835,808.60	4,552,001.19
预付款项	3,249,384.80	4,118,29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976.12	775,525.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24,785,828.33	20,536,46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98,436.31</b>	<b>32,265,176.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21,142.82	5,110,00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9,364.59	5,326,92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3.20	31,3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85.07	146,0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150,725.68</b>	<b>20,214,325.09</b>
<b>资产总计</b>	<b>88,449,161.99</b>	<b>52,479,501.37</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4,830.84	1,387,720.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29,770.00	460,938.40
应付职工薪酬	514,332.82	286,097.73
应交税费	2,603,301.80	564,533.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183.59
其他应付款	6,568,300.00	700,21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50,535.46</b>	<b>19,478,688.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45,115.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447.90	1,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3,563.87</b>	<b>1,06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8,374,099.33</b>	<b>20,538,688.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35,50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3,425.02	47,98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6,132.73	-1,107,170.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075,062.66</b>	<b>31,940,812.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449,161.99</b>	<b>52,479,501.3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697,283.93</b>	<b>26,389,490.49</b>
减：营业成本	12,833,402.05	17,229,94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154.61	100,553.38
销售费用	2,381,331.30	1,560,760.25
管理费用	6,339,375.40	5,449,562.54
财务费用	1,241,401.10	1,196,082.64
资产减值损失	978,812.90	-458,68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657,806.57</b>	<b>1,311,271.98</b>
加：营业外收入	948,652.10	34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06,458.67</b>	<b>1,659,271.98</b>
减：所得税费用	1,472,208.45	251,284.9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34,250.22</b>	<b>1,407,987.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34,250.22</b>	<b>1,407,987.06</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7,163.83	36,226,18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01.99	9,478,21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71,265.82</b>	<b>45,704,394.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4,434.34	25,555,95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287.80	3,234,93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889.53	749,4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907.13	3,340,163.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39,518.80</b>	<b>32,880,462.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8,252.98</b>	<b>12,823,932.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6,308.08	10,256,1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66,308.08</b>	<b>10,256,124.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66,308.08</b>	<b>-10,256,124.17</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4,644,097.35</b>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444,097.35</b>	<b>1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54,884.03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701.83	1,478,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995.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47,581.72</b>	<b>17,478,83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96,515.63</b>	<b>-1,478,83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61,954.57</b>	<b>1,088,974.6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896.89	1,193,922.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44,851.46</b>	<b>2,282,896.8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	47,983.00	-1,107,170.56	31,940,81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	47,983.00	-1,107,170.56	31,940,81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0	14,935,504.91					765,442.02	5,833,303.29	28,134,2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4,250.22	8,134,2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00.00	13,400,000.00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600,000.00	13,4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813,425.02	-813,425.02	-
1、提取盈余公积							813,425.02	-813,425.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5,504.91	-	-	-	-	-47,983.00	-1,487,521.9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535,504.91					-47,983.00	-1,487,521.91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	14,935,504.91	-	-			813,425.02	4,726,132.73	60,075,062.66

##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47,983.00	-2,515,157.62	30,532,82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47,983.00	-2,515,157.62	30,532,82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1,407,987.06	1,407,9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987.06	1,407,98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47,983.00</b>	<b>-1,107,170.56</b>	<b>31,940,812.44</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⑧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七）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工借款及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

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发出验收通知单要求公司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697,283.93	26,389,490.49
净利润（元）	8,134,250.22	1,407,987.06
毛利率（%）	60.75	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8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0.75%、34.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8%、4.51%；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0.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134,250.22 元、1,407,987.06 元。2014 年 7 月 1 日，行业标准《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 正式实施，公司作为该标准的起草者，其主打产品自闭阀受到各地天然气公司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用户选择使用天然气自闭阀来提高用气安全，公司收入和利润有了较大的提高。

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化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08	39.14
流动比率（倍）	2.07	1.66
速动比率（倍）	1.03	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08%、39.1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0.39。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00,000.00元、16,000,000.00元，占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8.09%、30.49%，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对短期借款仍有一定的依赖，如短期借款到期无法续贷，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适中，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2.87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04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2.87，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拓展了省外新客户，2015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但因未到信用期，客户未付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市天然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优质客户，发生呆坏账可能性较低。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6、1.04，2015 年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减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的收入的增加和新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存货的储备所致。

### 4、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52.98	12,823,93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308.08	-10,256,12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515.63	-1,478,8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1,954.57	1,088,974.6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8,252.98 元、12,823,932.13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9,292,185.1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了 16,262,620.31 元，公司收入增加较大体现在了应收账款上，影响到现金流入。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地位和销售模式有关。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134,250.22	1,407,98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8,812.90	-458,68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3,468.45	1,058,953.82
无形资产摊销	1,297,560.80	1,297,56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0.18	40,66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4,701.83	1,189,8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21.94	68,80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9,367.74	-7,860,12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0,750.62	13,161,93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892.94	2,916,998.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52.98	12,823,932.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4,602,503.20 元、11,415,945.07 元，存在较大差异。总体上，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从表中分析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最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波动，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161,939.99 元，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400,750.62 元。公司 2014 年加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7,309,107.50 元，现金流入增多，是导致 2014 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扩展了大量的新客户，且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多，现金流入较少，2015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16,262,620.31 元，是导致 2015 年差异的主要原因。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666,308.08 元、-10,256,124.17 元，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购买经营办公场所以及生产设备。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96,515.63 元、-1,478,833.33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股东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所致。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闭阀	27,406,553.99	83.82	17,940,384.58	67.98
报警器	4,108,311.13	12.56	3,450,078.51	13.07
配件及其他	1,182,418.81	3.62	4,999,027.40	18.9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以燃气自闭阀为核心产品的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管道燃气自闭阀》(CJ/447-2014) 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在燃气安全阀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知名的燃气安全产品提供商。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4 年 7 月 1 日，《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 正式颁布实施。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我公司的自闭阀销售定价策略主要是以市场推广为主，价格为辅。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行业标准颁布实施之后，公司销售定价策略转变为市场推广为主，兼顾价格并行的原则。

公司的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对于直销客户基本上采取招标形式。在招标情形下，我们一般考虑以下几点：a、燃气公司对于产品的认知程度；b、投标公司的范围；c、燃气公司投标规模；d、燃气公司的特殊要求；e、周边市场的售价。然后采取定价标准。对于经销客户基本采取议价形式。议价情

形下，我们一般考虑以下几点：a、经销公司的经销数量；b、经销公司的实力；c、周边市场产品定价标准；d、对于产品的特殊要求。然后制定价格标准，进行议价。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6,307,793.44 元，增幅 23.9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大力拓展了省外客户，收入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在自闭阀产品上，自闭阀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根据自闭阀安全性、可靠性和技术含量的不同，公司自闭阀分为一代产品、二代产品、三代产品、四代产品、五代产品和六代产品，每代产品都会比上一代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上有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自闭阀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2%、67.98%，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 2015 年自闭阀产品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9,466,169.41 元，增幅 52.76%，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销售的自闭阀产品主要是五代产品，五代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较高的售价，毛利率高；2、2015 年拓展了新客户，整体收入提高了。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并完成了《管道燃气自闭阀》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所生产的燃气自闭阀产品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列为全国推荐产品；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金奖专利产品称号以及科技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奖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 项，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区域划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西北地区	17,438,962.37	53.33	24,176,558.03	91.62
东北地区	5,744,273.68	17.57	521,008.56	1.97
西南地区	5,630,264.95	17.22	283,504.28	1.07
华北地区	3,090,321.39	9.45	919,530.75	3.49
东南地区	793,461.54	2.43	488,888.87	1.85
合计	<b>32,697,283.93</b>	<b>100.00</b>	<b>26,389,490.49</b>	<b>100.00</b>

公司产品全部面向国内销售，客户多集中在西北地区，2014年、2015年西北地区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2%、53.33%，且主要集中在陕西地区，主要原因是陕西省于2008年1月1日颁布实施了《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条例，其中32条明确规定“居民用户应当安装燃气安全自闭阀，提倡安装报警器”。

随着国家对燃气安全的不断重视，各地效仿陕西进行地方立法，黑龙江、吉林、北京等地地方立法正在进行之中。除此之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从源头入手，正在修订《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将强制性设计户内安全设施，要求安装使用自闭阀，杜绝超压、过流、停气引起的事故隐患。随着法规对安装自闭阀强制性要求的加强，公司产品必将迅速占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697,283.93	23.90	26,389,490.49
营业成本	12,833,402.05	-25.52	17,229,944.51
营业利润	8,657,806.57	560.26	1,311,271.98
利润总额	9,606,458.67	478.96	1,659,271.98
净利润	8,134,250.22	477.72	1,407,987.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体现出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8,657,806.57 元、1,311,271.98 元，营业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5 年拓展了新客户，收入增加；2、公司在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第五代自闭阀产品占比较大，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降低了 25.5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进行流水线生产，公司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分类合理，与业务结构一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公司业务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 （1）按产品结构列示的毛利率结构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自闭阀	27,406,553.99	9,663,373.88	64.74
报警器	4,108,311.13	2,269,308.37	44.76
配件及其他	1,182,418.81	900,719.80	23.82
主营业务合计	32,697,283.93	12,833,402.05	60.75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自闭阀	17,940,384.58	10,967,960.02	38.86
报警器	3,450,078.51	1,707,846.19	50.50
配件及其他	4,999,027.40	4,554,138.30	8.90
主营业务合计	<b>26,389,490.49</b>	<b>17,229,944.51</b>	<b>34.71</b>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75%、34.71%，2015 年比 2014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自闭阀产品毛利率得到了较大提高。公司在售自闭阀产品主要分为二代产品、三代产品、四代产品和五代产品，各代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自闭阀产品详细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自闭阀-二代	776,676.34	493,050.08	36.52
自闭阀-三代	137,299.15	107,227.20	21.90
自闭阀-四代	869,743.60	409,594.60	52.91
自闭阀-五代	25,622,834.90	8,653,502.00	66.23
合计	<b>27,406,553.99</b>	<b>9,663,373.88</b>	<b>64.74</b>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自闭阀-二代	4,980,452.69	3,723,128.96	25.25
自闭阀-三代			
自闭阀-四代	1,790,438.48	1,321,705.98	26.18
自闭阀-五代	11,169,493.41	5,923,125.08	46.97
合计	<b>17,940,384.58</b>	<b>10,967,960.02</b>	<b>38.86</b>

公司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五代自闭阀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都有大幅度提高所致。公司 2015 年的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开始投入使用了流水线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

## (2) 按销售区域列示的毛利率结构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西北地区	17,438,962.37	8,106,654.29	53.51
东北地区	5,744,273.68	1,285,944.79	77.61
西南地区	5,630,264.95	2,110,819.47	62.51
华北地区	3,090,321.39	1,071,462.91	65.33
东南地区	793,461.54	258,520.59	67.42
合计	<b>32,697,283.93</b>	<b>12,833,402.05</b>	<b>60.75</b>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西北地区	24,176,558.03	16,463,042.23	31.90
东北地区	521,008.56	129,729.27	75.10
西南地区	283,504.28	135,907.20	52.06
华北地区	919,530.75	352,910.63	61.62
东南地区	488,888.87	148,355.18	69.65
合计	<b>26,389,490.49</b>	<b>17,229,944.51</b>	<b>34.71</b>

在行业标准《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在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此之前,公司产品主要是向陕西地区销售,由于公司在陕西地区销售的时间较长,客户在选购商品时习惯选用曾经使用过的产品,因此在陕西地区销售的自闭阀产品二、三、四、五代都有,毛利率水平没有省外高。公司省外客户大都是新客户,公司主推第五代自闭阀产品,且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因此省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省内销售的毛利率。

###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仪股份,股票代码:830902),公司主营业务为放空阀、排污阀、节流阀、先导式安全阀、高密封仪表阀系列等特种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阀门,股票代码:833678)是公司专业从事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制供水系统水锤问题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口径最大、压力最

大的水道阀门生产厂家之一，在泵站与管线水安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是国际知名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商以及跨流域调水阀门成套设备提供商。

公司产品具有独特性，目前没有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有重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目标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数据的比较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有关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长仪股份（830902）		南方阀门（833678）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62,433,525.77	105,628,483.44	172,352,114.09	185,390,111.81
毛利率（%）	52.24	45.34	45.91	4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3,125.59	20,086,244.75	26,282,804.29	21,835,54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29.04	13.44	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69	0.48	0.45
资产负债率（%）	28.47	33.54	34.99	49.5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挂牌企业年报。

生产专业阀门的行业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因此，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从毛利率来看，可比公司的毛利率2015年均比2014年有所提高，整体上看，公司2015年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014年低于可比公司。

####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报告期	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	自闭阀	8,113,921.73	832,421.52	717,030.63	9,663,373.88
	报警器	1,749,822.92	275,357.84	244,127.61	2,269,308.37
	配件及其他	900,719.80			900,719.80
	合计	<b>10,764,464.45</b>	<b>1,107,779.36</b>	<b>961,158.24</b>	<b>12,833,402.05</b>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b>83.88</b>	<b>8.63</b>	<b>7.49</b>	<b>100.00</b>
2014年	自闭阀	8,894,324.05	1,181,981.00	891,654.97	10,967,960.02
	报警器	1,241,216.61	208,305.92	258,323.66	1,707,846.19
	配件及其他	4,554,138.30			4,554,138.30
	合计	<b>14,689,678.96</b>	<b>1,390,286.92</b>	<b>1,149,978.63</b>	<b>17,229,944.51</b>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85.26	8.07	6.67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5年和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88%和85.2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5年比2014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投入使用了流水线生产线，效率大大提高所致。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697,283.93	23.90	26,389,490.49
销售费用	2,381,331.30	52.58	1,560,760.25
管理费用	6,339,375.40	16.33	5,449,562.54
其中：研发费用	1,923,489.35	20.30	1,598,971.47
财务费用	1,241,401.10	3.79	1,196,082.64
期间费用合计	9,962,107.80	21.39	8,206,405.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8		5.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9		20.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8		6.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0		4.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7		31.10

#### 1、销售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747,739.87	604,811.93
差旅费	399,032.40	328,117.10
招待费	332,953.63	173,074.10
广告宣传费	201,622.21	110,862.40
运输费	213,636.31	58,219.62
车辆费	126,304.40	99,595.00
检测费	119,160.00	3,200.00
安装费	68,606.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议费	62,041.48	22,600.00
办公费	70,833.00	92,380.10
其他	39,402.00	67,900.00
合计	<b>2,381,331.30</b>	<b>1,560,760.2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车辆费、检测费等构成，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增加820,571.05元，增幅52.58%，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员工资的增加；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在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会议费上增加了投入；三是为保证产品质量，聘用外部单位的检测费增加较大；四是部分客户需要安装，增加了安装费所致。

## 2、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407,849.75	726,384.15
无形资产摊销	1,297,560.80	1,297,560.84
研发费	1,923,489.35	1,598,971.47
咨询费	208,909.43	235,849.06
车辆费	250,774.49	188,476.69
折旧费	230,812.18	142,996.92
办公费	239,364.94	335,982.44
差旅费	173,347.58	227,354.85
招待费	46,822.54	140,977.01
运输费	13,701.00	14,966.20
社保	124,107.78	9,285.32
会议费	77,316.32	52,824.34
担保费	135,000.00	135,000.00
专利费	55,835.00	34,875.00
广告费		111,175.64
其他	154,484.24	196,882.61
合计	<b>6,339,375.40</b>	<b>5,449,562.5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等构成，2015年比2014年增加889,812.86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提高了管理人人员工资水平；

(2) 公司新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3) 公司扩充了研发团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44,701.83	1,189,833.33
减：利息收入	16,051.84	4,193.64
手续费	12,751.11	10,442.95
其他		
<b>合计</b>	<b>1,241,401.10</b>	<b>1,196,082.64</b>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其中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近两年变动不大。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652.10	34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小计</b>	<b>948,652.10</b>	<b>348,000.00</b>
<b>所得税影响额</b>	<b>142,297.82</b>	<b>87,000.00</b>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806,354.29</b>	<b>261,000.00</b>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8,134,250.22</b>	<b>1,407,987.06</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7,327,895.93</b>	<b>1,146,987.06</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b>	<b>9.91</b>	<b>18.54</b>

公司2015年、2014年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06,354.29元、261,000.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91%、18.54%。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201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批文/依据/凭证
1	多功能管道燃气安全自闭阀	21,552.10		与资产相关	000048326825
2	西安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127,1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发[2013]35号
3	管道燃气安全自闭阀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发【2014】56号
4	创新基金补贴尾款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科发计【2011】62号
5	2014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21,4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财办金【2013】52号
6	西安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126,6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发[2012]1564号
7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经开发【2014】514号
	合计	948,652.10	348,000.00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1000210。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1000151，发证时间2015年1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87,545.51	51,895.02
银行存款:	6,257,305.95	2,221,001.8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b>6,644,851.46</b>	<b>2,282,896.89</b>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1、公司在2015年度吸收到了2000万元的投资款;2、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减少19,292,185.11元;3、构建固定资产流出的现金2015年比2014年流出增加1,589,816.09元。

### 2、应收票据

#### (1) 最近两年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 元

票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5,587.00	
合计	<b>545,587.00</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545,587.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7%。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序号	汇票号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10400052 25066573	呼和浩特市 世洁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2015-10-3	2016-6-3	145,587.00
2	10400052 27611589	浙江迷西仕 服饰有限公 司	2015-10-28	2016-4-28	300,000.00
3	31300051 40683618	沧州市金三 洋塑业有限 公司	2015-11-6	2016-5-6	100,000.00
合计					<b>545,587.00</b>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汇票号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31300052 27773893	陕西万方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3-59	70,0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9,226,879.81	88.24	961,343.99	18,265,535.82
1-2年	756,550.00	3.47	75,655.00	680,895.00
2-3年	1,018,786.60	4.68	203,757.32	815,029.28
3-4年	148,697.00	0.68	74,348.50	74,348.50
4-5年				
5年以上	637,462.29	2.93	637,462.29	0.00
合计	<b>21,788,375.70</b>	<b>100.00</b>	<b>1,952,567.10</b>	<b>19,835,808.6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430,888.00	62.08	171,544.40	3,259,343.60
1-2年	1,267,335.10	22.94	126,733.51	1,140,601.59
2-3年	190,070.00	3.44	38,014.00	152,056.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37,462.29	11.54	637,462.29	0.00
合计	<b>5,525,755.39</b>	<b>100.00</b>	<b>973,754.20</b>	<b>4,552,001.19</b>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88,375.70 元、5,525,755.3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62,620.31 元，增幅 294.31%，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4 年底加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公司在 2015 年拓展了新客户，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多，但尚未超过付款信用期所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8.24%、62.08%，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

账款公司加紧催收，并按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2014年及以前的客户主要为陕西省内和内蒙、山西、甘肃、青海、宁夏等西部地区的县级燃气公司，在房地产市场受到冲击和新的安全生产法要求提高的情况下，小型燃气公司的安全成本支出较大，效益下滑，因此部分老客户的回款出现逾期现象。公司应收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较长，公司积极协商相关事宜，并与2016年1月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客户大都是资信良好的各地燃气公司，应收账款不可回收性较小。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松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50.00	15.65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耐仕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	9.75	货款	1年以内
3	大连煤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	8.54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744.00	7.33	货款	1年以内
5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6,600.00	6.3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377,394.00	47.6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600.00	11.12	货款	5年以上
2	巴彦淖尔市腾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2,600.00	6.38	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27.00	6.03	货款	1年以内
4	鄂托克旗金奥绿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5.74	货款	1年以内
			116,000.00			1-2年
5	河津市鑫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	4.23	货款	1年以内
			156,500.00			1-2年
	合计		1,836,227.00	33.23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25,227.80	93.10	4,029,320.40	97.84
1-2年	139,139.00	4.28	88,972.00	2.16
2-3年	85,018.00	2.62		
3年以上				
<b>合计</b>	<b>3,249,384.80</b>	<b>100.00</b>	<b>4,118,292.40</b>	<b>100.00</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49,384.80元、4,118,292.40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公司的预付款账期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且上游供应商合作多年，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回收风险。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658.95	47.78	材料费	1年以内
2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16.80	14.24	货款	1年以内
3	沈阳金科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00.00	6.24	材料费	1年以内
4	玉环康中阀门厂	非关联方	145,000.00	4.46	材料费	1年以内
5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4.16	预付担保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2,498,075.75</b>	<b>76.88</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1,192.25	61.22	材料费	1年以内
2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8,084.80	21.32	货款	1年以内
3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3.28	预付担保费	1年以内

4	中山凯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67	材料费	1年以内
5	深圳市宏盛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50.00	2.09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3,730,327.05	90.58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36,576.12	99.97	0.00	1,236,576.12
1-2年	250.00	0.02	0.00	250.00
2-3年	150.00	0.01	0.00	1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6,976.12	100.00	0.00	1,236,976.1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73,125.21	99.69	0.00	773,125.21
1-2年	2,350.00	0.30	0.00	2,350.00
2-3年	50.00	0.01	0.00	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75,525.21	100.00	0.00	775,525.21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是 1,236,976.12 元，775,525.21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押金。公司会计政

策规定，对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工借款及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和押金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傅长青	关联方	227,083.50	18.36	部门备用金	1年以内
2	黄建桥	非关联方	202,000.00	16.33	部门备用金	1年以内
3	李阳	非关联方	152,800.00	12.35	部门备用金	1年以内
4	朱楠	关联方	150,000.00	12.13	部门备用金	1年以内
5	孙伟立	非关联方	114,379.52	9.24	部门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846,263.02	68.41		

公司在2015年拟在主要客户地筹办办事处，上述备用金借款主要系公司开办办事处备用金。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波	关联方	602,548.00	77.70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2	傅长青	关联方	70,000.00	9.03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3	张彪	非关联方	41,220.00	5.32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4	薛民	非关联方	25,000.00	3.22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5	龚逢辉	非关联方	6,000.00	0.76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744,768.00	96.03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 6、存货

近两年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7,678,487.13	30.98	0.00	7,678,487.13
产成品	16,442,858.94	66.34	0.00	16,442,858.94
包装物	664,482.26	2.68	0.00	664,482.26
合计	<b>24,785,828.33</b>	<b>100.00</b>	<b>0.00</b>	<b>24,785,828.33</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2,689,682.38	61.79	0.00	12,689,682.38
产成品	7,421,116.29	36.14	0.00	7,421,116.29
包装物	425,661.92	2.07	0.00	425,661.92
合计	<b>20,536,460.59</b>	<b>100.00</b>	<b>0.00</b>	<b>20,536,460.59</b>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785,828.33元、20,536,460.59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包装物，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2%、39.13%，2015年占比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增加较多所致。存货中原材料2015年比2014年降低39.4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订单较多，对存货中原材料消耗过多所致。产成品2015年比2014年增加121.57%，增幅较大，主要是为满足订单需求，生产出的产成品较多。

公司存货没有用于担保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在各报告期末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认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735,149.60</b>	<b>24,134,608.08</b>		<b>31,869,757.68</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0,868,300.00		20,868,300.00
机器设备	6,498,053.51	353,092.80		6,851,146.31
电子设备	277,410.51	145,800.52		423,211.03
运输设备	653,653.60	103,418.80		757,072.40
其他设备	306,031.98	2,663,995.96		2,970,027.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25,146.41</b>	<b>1,423,468.45</b>		<b>4,048,614.86</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06,509.25		206,509.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94,682.11	869,535.48		2,664,217.59
电子设备	182,763.57	85,603.48		268,367.05
运输设备	503,186.72	81,001.22		584,187.94
其他设备	144,514.01	180,819.02		325,333.03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5,110,003.19</b>			<b>27,821,142.8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661,790.75
机器设备	4,703,371.40			4,186,928.72
电子设备	94,646.94			154,843.98
运输设备	150,466.88			172,884.46
其他设备	161,517.97			2,644,694.9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269,025.43</b>	<b>466,124.17</b>		<b>7,735,149.6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049,335.55	448,717.96		6,498,053.51
电子设备	260,004.30	17,406.21		277,410.51
运输设备	653,653.60			653,653.60
其他设备	306,031.98			306,031.9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66,192.59</b>	<b>1,058,953.82</b>		<b>2,625,146.4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79,587.78	815,094.33		1,794,682.11
电子设备	136,081.31	46,682.26		182,763.57
运输设备	396,596.75	106,589.97		503,186.72
其他设备	53,926.75	90,587.26		144,514.0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5,702,832.84</b>			<b>5,110,003.1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69,747.77			4,703,371.40
电子设备	123,922.99			94,646.94
运输设备	257,056.85			150,466.88
其他设备	252,105.23			161,517.97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8,244,257.34	转让方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生产厂房	9,443,991.38	转让方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车间办公楼	3,056,145.75	转让方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注：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临潼区代新工业园，向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购买的两层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地下室、一栋独立的平层生产厂房、二层生产调度楼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目前，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本公司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条款规定，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在产权办理手续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土地及房屋产权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 8、无形资产

(1) 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自闭阀专利	284,166.67	2009/12	120 个月	139,715.27	28,416.68	47 个月	111,298.60
专利使用权	7,500,000.00	2013/03	71 个月	5,176,056.33	1,267,605.64	37 个月	3,908,450.68

软件	15,384.62	2012/04	120 个月	11,153.79	1,538.48	75 个月	9,615.31
合计	<b>7,799,551.29</b>			<b>5,326,925.39</b>	<b>1,297,560.80</b>		<b>4,029,364.59</b>

(2) 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 元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自闭阀专利	284,166.67	2009/12	120 个月	168,131.95	28,416.68	59 个月	139,715.27
专利使用权	7,500,000.00	2013/03	71 个月	6,443,661.97	1,267,605.64	49 个月	5,176,056.33
软件	15,384.62	2012/04	120 个月	12,692.31	1,538.52	87 个月	11,153.79
合计	<b>7,799,551.29</b>			6,624,486.23	<b>1,297,560.84</b>		<b>5,326,925.39</b>

## 9、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

单位: 元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房屋修缮费	200,000.00	2010/07	60	20,000.00	20,000.00	0	0
400电话年费	12,000.00	2014/11	36	11,333.34	4,000.18	22 个月	7,333.20
合计	<b>212,000.00</b>			<b>31,333.34</b>	<b>24,000.18</b>		<b>7,333.20</b>

(2)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

单位: 元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房屋修缮费	200,000.00	2010/07	60	60,000.00	40,000.00	6 个月	20,000.00
400电话年费	12,000.00	2014/11	36	0	666.62	34 个月	11,333.38
合计	<b>212,000.00</b>			<b>60,000.00</b>	<b>40,666.62</b>		<b>31,333.38</b>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2,567.10	292,88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952,567.10	292,885.07
----	--------------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3,754.20	146,063.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73,754.20	146,063.13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房预付款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66	1年	5,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66	1年	3,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5.98	1年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 2015年11月25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5282106), 借款金额5,000,000.00元, 年利率5.66%。刘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YB7201201528210602), 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7201201528210601）和质押合同（YZ7201201528210601），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委字2015第343号）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编号：西创新代字2015第343号），约定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享有带偿还款追偿权。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西创新专质字2015年第343号），将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ZL201210190924.3）提供质押反担保。杨利海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编号：西创新抵字2014年第343号），杨利海将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刘波、黄建娥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保字2015年第343-1号），为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黄健康、魏学芳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保字2015年第343-2号），黄健康、魏学芳提供保证反担保。

2)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2012015282107），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年利率5.655%。刘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7201201528210702），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7201201528210701）和质押合同（YZ7201201528210701），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委字2015第344号）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编号：西创新代字2015第344号），约定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享有带偿还款追偿权。刘波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西创新股质字2015年第344号），刘波将持有公司51.77%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刘波、黄建娥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保字2015年第344-1号），为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黄建娥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编号：西创新抵字2014年第344号），黄建娥将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黄健康、魏学芳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西创新保字2015年第344-2号），黄健康、魏学芳提供保证反担保。

3) 2015年8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35贷字第014号），借款金额8,000,000.00元，

年利率5.98%。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35贷担字第014-1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刘波、黄建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35贷担字第014-2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应付账款

### （1）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130.84	96.58	1,385,200.70	99.82
1-2年	19,180.00	3.02	2,220.00	0.16
2-3年	2,220.00	0.35	300.00	0.02
3年以上	300.00	0.05		
<b>合计</b>	<b>634,830.84</b>	<b>100.00</b>	<b>1,387,720.70</b>	<b>100.00</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4,830.84元、1,387,720.70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6.58%、99.82%，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安金色华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56.10	25.97	货款	1年以内
2	西安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20.35	22.99	货款	1年以内
3	慈溪市沈超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99,896.57	15.74	货款	1年以内
4	无锡市钱氏功能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8.00	7.66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山凯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70.00	5.51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494,351.02</b>	<b>77.87</b>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安金色华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73.00	22.20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西安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120.35	20.98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莞市雄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00.00	9.83	货款	1年以内
4	玉环威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4.55	9.60	货款	1年以内
5	慈溪市沈超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5,293.89	7.5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74,151.79	70.2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1) 近两年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250.00	76.82	266,938.40	57.91
1-2年	215,520.00	23.18	191,600.00	41.57
2-3年			2,400.00	0.52
3年以上				
合计	929,770.00	100.00	460,938.40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9,770.00元、460,938.40元，占公司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05%、0.8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的销货款。公司预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468,831.60元，增幅101.71%，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司2015年四季度订单增幅较大，预收销货款所致。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伟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50.00	62.19	货款	1年以内
2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集宁燃气管网工程项	非关联方	100,000.00	26.89	货款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项目管理部					
3	陕西国祥工程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3.12	货款	1年以内
4	陕西百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0.95	货款	2-3年
5	合肥盛唐金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0.7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873,050.00</b>	<b>93.9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集宁燃气管网工程项目管理部	非关联方	2,000.00	32.54	货款	1年以内
			148,000.00			1-2年
2	重庆伟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21.37	货款	1年以内
3	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18.00	17.01	货款	1年以内
4	乌兰察布市鑫豪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51	货款	1-2年
5	洛南县三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3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376,918.00</b>	<b>81.77</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86,097.73	4,586,083.31	4,358,056.70	514,12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39.58	74,231.10	208.4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286,097.73</b>	<b>4,660,522.89</b>	<b>4,432,287.80</b>	<b>514,332.82</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2,013.13	3,291,428.78	3,247,344.18	286,09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85.32	9,285.3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242,013.13</b>	<b>3,300,714.10</b>	<b>3,256,629.50</b>	<b>286,097.7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141.62	4,452,997.16	4,259,042.89	454,095.89
2、职工福利费		83,609.85	83,609.85	
3、社会保险费		15,403.96	15,40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86.33	13,186.33	
工伤保险费		1,525.50	1,525.50	
生育保险费		692.13	692.1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56.11	34,072.34		60,028.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b>286,097.73</b>	<b>4,586,083.31</b>	<b>4,358,056.70</b>	<b>514,124.34</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013.13	3,263,408.67	3,245,280.18	260,141.62
2、职工福利费		2,064.00	2,064.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56.11		25,956.1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2,013.13	3,291,428.78	3,247,344.18	286,097.7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2,829.32	72,620.84	208.48
2、失业保险费		1,610.26	1,610.26	
合计		74,439.58	74,231.10	208.4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9,285.32	9,285.32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9,285.32	9,285.32	

###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79,183.59
合计		79,183.59

应付股利是公司于2010年分配股利时，应付未付给刘波的股利。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8,727.34	336,060.80
企业所得税	1,619,030.39	182,482.20
个人所得税	5,144.71	1,34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10.91	23,524.26
教育费附加	26,061.82	10,081.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74.55	6,721.22
水利基金	4,474.24	3,141.9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677.84	1,178.25
合计	2,603,301.80	564,533.01

## 7、其他应付款

(1) 近两年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8,300.00	89.34		
1-2年			700,000.00	99.97
2-3年	700,000.00	10.66	215.50	0.03
3年以上				
合计	6,568,300.00	100.00	700,215.50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568,300.00元、700,215.50元，占公司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分别为7.43%、1.33%，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868,084.5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应付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尾款。公司借高升强款项未约定利息，高升强持有公司2.53%股份，持股比例较小，没在公司担任职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不认定为关联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300.00	89.34	购置房产尾款	1年以内
2	高升强	非关联方	700,000.00	10.66	借款	1-2年
	合计		6,568,3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高升强	非关联方	700,000.00	99.97	借款	1年以内
2	李大郁	非关联方	215.50	0.0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00,215.50	1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45,115.97	
合计	<b>645,115.97</b>	

2015年，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合同，借款期限3年，借款金额800,000.00元，年利率21.5%，等额本息还款，每月归还30,345.8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45,115.97元。

##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60,000.00		581,552.10	478,447.90
合计	<b>1,060,000.00</b>		<b>581,552.10</b>	<b>478,447.9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60,000.00		1,060,000.00
合计		<b>1,060,000.00</b>		<b>1,060,000.00</b>

(1) 市科发【2014】56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安市2014第四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拨付56万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公司与2015年购置相关资产。(2)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拨付50万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9,6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35,504.91	
盈余公积	813,425.02	47,983.00

未分配利润	4,726,132.73	-1,107,170.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075,062.66</b>	<b>31,940,812.44</b>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51.77%。刘波与刘哲媛系父女关系。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魏学芳	董事、持有公司 7.07% 股份		
王旭鹏	董事		
傅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朱楠	董事、副总经理		
刘哲媛	监事、持有公司 10.10% 股份		
黄征	监事		
陈文斌	职工监事		
韩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关云峰	持有公司 5.05% 股份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67% 股份	09556851-1	
陕西洁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波控制的公司	69491916-8	
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刘波持有 40% 股份的公司	77697956-X	2015 年 10 月刘波已将其持有股份转让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刘波持有 59.26% 股份的公司	59768326-1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份的公司	09692753-9	2015 年 11 月 8 日，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份转让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	股东刘哲媛持股的公司	76255969-5	2015 年 4 月 1 日，刘哲媛将其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持有股份转出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旭鹏持有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担任董事	732688205-1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迈朴 5%的股权,担任监事	05710910-3	
西安讯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旭鹏控制的公司	06531704-1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旭鹏担任监事的公司	77286481-0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旭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8898776-2	
北京英孚立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朱楠持有北京英孚立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901552-1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自闭阀铸件、模具	市场价格	4,939,200.00	24.68	15,190,077.50	16.60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灶具	市场价格	693,360.00	3.46	81,915.20	0.37
合计:			5,632,560.00	28.14	15,271,992.70	16.97

注:股东刘哲媛将其持有的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与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控制的公司北京盛德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与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之前发生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自闭阀阀体主要从关联方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从东方模具采购自闭阀阀体与其他供应商如东莞市雄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质量、价格等方面基本一致,主要考虑到与东方模具供货距离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等要求能够及时沟通,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要求。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公司向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采购自闭阀体

在未来将会持续存在。东方模具提供的自闭阀体工艺简单，国内大多数铸件厂都可以生产，如需更换供应商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东方模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从东方模具采购产品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将持有的东方模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燃气灶具主要从关联方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燃气灶具，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从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灶具后加上一定的销售费用、售后费用后销售给客户，价格公允。公司准备自行生产燃气灶具，并于2016年3月开始试生产燃气灶具，停止了从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灶具，与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未来不可持续。公司采购关联方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房产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圣堂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自闭阀	市场价格			2,162,393.20	8.19

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通过其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公司销售给其产品定价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公司与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未来会持续存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商品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刘波	大唐有限	商标名称：“圣唐”（注册号：5083161）	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保险附件；供水或供煤气的设备和管道的保险附件；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免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刘波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用于公司自闭阀产品，该商标不具有公开的市场价值，关联方刘波免费许可公司使用。为支持公司发展，刘波预备将“圣唐”商标转让给公司，西安市商标事务所已受理该

代理转让事宜，该商标转让给公司后，关联方许可公司使用商标事宜将不再持续。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刘波	拆出	5,972,535.86	8,362,729.30
	拆入	6,575,083.86	11,744,259.70

以上资金拆借均发生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此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关联方与公司的借款并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以及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并未就以上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实际的治理机制；2016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决议程序，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上述制度及承诺能够严格适用与遵守。

###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账款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2,521,192.25	61.22
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78,084.80	21.32
合计			3,399,277.05	82.54
其他应收款：				
朱楠	150,000.00	12.13		

刘波			602,548.00	77.70
傅长青	227,083.50	18.36	70,000.00	9.03
<b>合计:</b>	<b>377,083.50</b>	<b>30.49</b>	<b>672,548.00</b>	<b>86.7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及后续偿还情况如下：

朱楠借款系用于北京分公司运营的部门备用金，该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归还完毕。

傅长青借款系用于重庆办事处运营的部门备用金，该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归还完毕。

## 5、关联方担保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 情况
大唐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152 82107	3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刘波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大唐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152 82106	5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刘波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大唐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2013 年 35 贷字第 014 号	800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刘波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大唐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2014 年 35 贷字第 019 号	800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刘波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大唐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2015 年 35 贷字第 014 号	800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刘波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回避表决事项，公司也未制定其他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 （1）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规定，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4）关联交易的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购买、出售商品，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关联担保。公司向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向陕西圣堂智能阀业

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都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关联方借款、关联担保主要是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和采购商品遵循了公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波许可公司免费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关联方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刘波将其参股或控制的公司陕西圣唐智能阀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可乐丽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股东刘哲媛将其持有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根本上解决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为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1日。

除此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价值法，并出具《陕西大唐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167号）。

于评估基准日，大唐智能账面价值为8,360.25万元，评估值8,686.70万元，评估增值326.45万元，增值率3.90%。负债账面值为2,906.70万元，评估值为2,906.7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53.55万元，评估值为5,780.00万元，评估增值326.45万元，增值率5.99%。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所剩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1、房屋土地产权不规范并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受让东方模具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区内总面积 6334 平方米房屋及 20 亩土地，及与上述房屋配套的管网、消防、强弱电、通讯、安防等设施，以及研发中心办公写字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921.5 平方米）的产权。上述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虽然通过多种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仍存在不能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产权的风险。同时，如果出让方东方模具届时没有能力按照双方协议作出赔偿，则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的财产损失。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与东方模具、临潼区管委会等主管机关沟通，争取早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同时，在目前 500 万只产能的情况下，设备搬迁自拆卸到安装完毕约需 7 天时间，搬迁周期短；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争取相关补偿的基础上，购买其他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新厂房。因此，如果公司目前使用的场地如若因故不能继续使用，公司由此产生的搬迁、租赁费用及搬迁时间等各种相关因素，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家针对燃气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客户安全意识加强，市场对于燃气安全阀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要求不断提高，相对应企业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因此，若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在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燃气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对行业内技术的变革具有高度敏感性。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时刻针对行业内的技术进行收集和分析，相应调整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应对技术变革的风险。

### 3、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关联方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91,225.30 元、15,190,077.50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2%、68.43%，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

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东方模具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自我评价：公司与东方模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供货合作伙伴。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1.77%的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刘波先生向公司提名傅长青、朱楠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自我评价：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所致力的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特殊性，国内相对应的专业人才相对较为缺乏。因此公司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公司的技术团队出现流失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快新人才的补充与培训，实现团队的梯度化，保证团队的发展活力；努力营造良好的组织、工作氛围留住人才。

####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610001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但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使管理、研发、经营等各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使公司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并控制成本消耗，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 8、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与 8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21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其余 61 名尚未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 1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6 人正在办理养老保险调转手续，16 人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27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并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为其中 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其余 77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 1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6 人正在办理保险调转手续；6 人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53 人已办理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缴纳，并出具了办理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文件及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的情况说明；4 人因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并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的情况说明）。

对公司社保缴纳情况，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参保缴费正常，无欠缴情况。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将由其代公司承担；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我评价：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逐步提升社保缴纳覆盖比例。

## 9、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1,788,375.70元、5,525,755.3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4%、20.94%，2015年末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产品出售给各天然气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较强，财务及资信状况较好。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客户的货款，并定期进行拜访催款，可保证应收账款较高的回收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波 刘波 魏学芳 魏学芳 王旭鹏 王旭鹏  
傅长青 傅长青 朱 楠 朱楠

全体监事签字：

刘哲媛 刘哲媛 黄 征 黄征 陈文斌 陈文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哲媛 刘哲媛 傅长青 傅长青 朱 楠 朱楠  
韩 斌 韩斌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军： 王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永军： 张永军

陈 强： 陈强

郭晓君： 郭晓君

陈 军： 陈军

张 华： 张华

张思思： 张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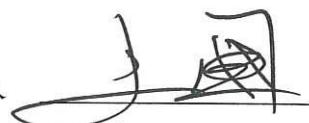
曹安平： 曹安平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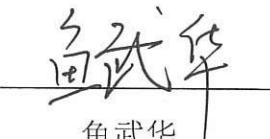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张震



2016年8月4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中梁： 谢中梁



魏玉业： 魏玉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胜华：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梅林： 闫梅林

翟红梅： 翟红梅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 智： 胡智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